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察哈爾

教育公報

ㄐ 一 ㄨ

ㄐ

《 X ㄥ

ㄨ ㄨ

第第  
四一  
期卷

教育廳編譯處印行

# 察哈爾教育公報暫行簡章

- 一、名稱 本報定名為察哈爾教育公報
- 二、宗旨 本報以登載教育法令佈告教育消息並討論教育問題為宗旨
- 三、內容 本報暫分以下各欄
  - (一)命令 中央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二)法規 中央省政府本廳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三)公牘 本廳之呈咨函批布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四)議案與紀錄 凡本廳提交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議案及本廳廳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紀錄均屬之
  - (五)專載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 (六)調查統計 本省教育之實際調查精密統計及省縣督學視察報告屬之
  - (七)教育消息 中央本省外省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 (八)附錄 本廳工作報告收支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 四、徵稿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報稿件之責各校教職員學生各縣旗服務教育界同仁及國內外各界人士熱心投稿者尤所歡迎凡投稿被取者酌贈本報全年半年或一期
- 五、出版 本報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集稿月底出版遇必要時得發增刊或改為半月刊
- 六、編輯發行 本報由察哈爾省教育廳編譯處編輯發行
- 七、訂購贈閱 本報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均應購閱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且促進世界大同。

#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命令

## 一中央

### 教育部訓令四件

- 為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為原以官費生資格敘補庚款補助費理工科學生呈請換補省費實習仰查酌辦理由……………一
- 為檢發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仰轉發所屬各級學校尅日查填寄部由……………二
- 為准中央訓練部函開請將 總理格言等注意編入教科書等因令仰將飭該省市各書坊遵照由……………二
- 為令發二十年三月份經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由……………二

## 二本省

### 省政府指令二件

- 指令教育廳 為擬訂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經提交委員會議通過由……………三
- 指令教育廳 為呈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勸告蒙旗同胞注重教育書請鑒核由……………四

## 三本廳

### 本廳委任令及聘書十件

目錄

教育公報

為委任劉紹濤兼本廳第四科科长由.....四

為委任李春潤兼本廳第三科科长由.....四

為委任楊向春為本廳股長由.....四

為委任高世議代理普智小學校校長由.....四

為委任王紹庭代理懷來縣教育局長由.....四

李春潤

為委任盧崇赫為本廳修訂章則委員由.....五

姜書閣

為委任趙卓立為省立聯合小學第十校主任兼教員由.....五

為委任張德勳兼任省立第一民衆學校校長仰即籌備一切由.....五

為聘王子佩等為本省中小學校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常務委員由.....五

為聘李春潤等為本省中小學校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委員由.....五

本廳訓令四二件

為令第一師範轉呈該校擬請撥款修建校舍估單一案奉令候據情轉呈仰知照由.....五

為奉省政府分發北平市文化整理委員會簡章仰知照由.....六

爲奉省府令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仰知照由.....	六
爲奉省府令凡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仰即遵照由.....	七
爲奉教育部令飭各校學生務一律遵着國貨制服仰遵照由.....	八
爲奉部令及省令爲前發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法有錯誤字句仰查照更正由.....	九
爲由廳擬定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簡章仰遵照由.....	九
爲奉省府令規定各縣選舉經費數目仰遵照由.....	一〇
爲令督學王子佩派該督學視查懷安等四縣學務由.....	一一
爲奉教育部令發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仰遵照由.....	一一
爲奉省府令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府辦理仰知照由.....	一二
爲准拒毒會函請通令中等以上學校轉飭學生參加比賽拒毒論文仰即逕寄由.....	一二
爲奉教育部令轉飭各中小學增加工作科職業科及勞動作業並將辦理情形具覆備核仰遵照由.....	一三
爲奉省府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填表注意事項並證明文件須知仰即分別詳補送由.....	一四
爲發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仰遵照辦理由.....	一五
爲令懷來縣教育局長侯定海該局長辦學不力著即停職遺缺委王紹庭代理仰即交代具報由.....	一五
爲懷來縣教育局長侯定海辦學不力著即停職遺缺委王紹庭代理仰即到局任事具報備查由.....	一六

教育公報

- 為令懷來縣政府教育局長候定海停職遺缺委王紹庭代理仰即督飭交代並送履歷由.....一六
- 為本廳長於本月九日隨同 主席視查各縣教育派員代折代行仰知照由.....一六
- 為奉省府令知凡新聞記者等團體及其組織範圍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或特別法辦理仰知照由.....一七
- 為修正省費留學生規程及留學生考試細則仰知照由.....一八
- 為奉教育部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中添設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中應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及職業科仰遵照由.....一八
- 為奉部令將所轄公立及經呈准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名稱所在地學生人數學級班數照附件式樣填造送廳以便彙轉由.....二〇
- 為奉部令為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現行各小學音樂教材殊多未合等情令仰分別轉飭各書坊或小學將該項教材呈候審查或將該項自編教材呈轉備核仰遵照由.....二〇
- 為奉部令展長徵集國歌期限抄發修正徵集國歌辦法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布告徵集由.....二一
- 為奉省府令准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咨達防範共黨煽惑辦法仰遵照由.....二二
- 為令多倫縣政府奉省令該縣注音符號講習員劉潭已分別函令設法營教仰知照由.....二三
- 為令第一師範准廂紅旗總管函送學生巴敏效一名仰即遵照收錄由.....二三
- 為第四旅定於四月三十日開全旅運動會仰該校全體師生屆時到會觀摩由.....二三



為擬定考試東洋留學生日期檢同簡章仰知照由.....	二四
為奉教育部令抄發特種考試法仰知照由.....	二四
為據教育館呈請協助分別函令廣為徵集科學儀器圖書標本由.....	二五
為奉教育部令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仰知照由.....	二五
為遵照部令修正學術講演會簡則仰知照由.....	二六
為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違取締以黨徽暨總理遺像製入迷信物品仰遵照取締由.....	二六—二七
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藉挽利權仰遵照辦理由.....	二八
為奉教育部代電各縣區教育會對於教育局彼此相互行文仍用令呈仰知照由.....	二九
為奉教育部轉令各省市縣政府纂修新志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良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仰知照由.....	二九—三一
為奉省府令知國府飭各官署遵照中央緊縮政策裁汰冗員仰遵照由.....	三一
為令填送十九年度教育統計表由.....	三一
為准清華大學函送體育學校簡章報名單合行刊登公報仰知照由.....	三一—三四
為令懷來縣政府據該縣留學國內大學學生請飭籌津貼仰即轉飭查核辦理由.....	三五

本廳指令一二件

- 指令龍關縣教育局 為呈送第一期注音符號講習班講習員畢業試卷並證書工本費洋請鑒核由.....三五
- 指令宣化縣教育局 為製定銀盾懸祈轉發本省參加華北足球比賽會隊員由.....三六
- 指令省立第一女師 為呈送第二級學生畢業試卷分數表連同畢業證書請鑒核印驗發還由.....三六
- 指令私立培植小學校董會 為據呈送校董會章程暨履歷表請備案由.....三六
- 指令第一中學校 為據呈送學生楊文魯編級試卷證書暨分數等表請核轉備案由.....三七
- 指令省教育會全省代表大會主席團主席武榮等 為呈送簡章並擬四月二日假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開全省代表大會請轉呈備案及蒞場監選由.....三七
- 指令張北縣教育局 為呈送注音符號講習班試卷分數表及證書費請鑒核由.....三七
- 指令省立第二女師 為呈請第二班學生李潤身回校補行畢業試驗由.....三八
- 指令省立第一中學 為呈報職教員研究黨義情形請鑒核示遵由.....三八
- 指令省立第一女師 為補送第二級畢業學生之試卷及實習教案請鑒核由.....三八
- 指令懷安縣教育局 為送懷安上中下閭家堡村中概況與學校關係表請鑒核由.....三九
- 指令懷來縣政府 為教育會成立日期及幹事姓名請鑒核備案由.....三九

# 法規

## 一 中央法規五件

指導整理北平文化委員會簡章.....四一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四二—四六

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四六

特種考試法.....四七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四七—四八

一 本廳法規四件

察哈爾教育廳考送東洋留學生簡章.....四八

修正察哈爾派遣東西洋省費留學生規程.....四九—五二

察哈爾考送東西洋省費留學生考試細則.....五二

察哈爾省中小學校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簡章.....五三—五四

公牘

一 呈一二件

為轉呈省立第一中學插班生分數履歷等表請備案由.....五五

為呈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勸告蒙旗同胞注重教育書請鑒核由.....五六

為具報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請鑒核施行由.....五六

- 為遵令呈復察省並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請備查由.....五七
- 為遵令將民重教育委員會規程酌加修正請鑒核由.....五七
- 為遵令修正察哈爾省國內大學學生獎學規則請備案由.....五八
- 為本月九日隨同主席視查各縣教育派員代拆代行並出席省委會乞核示由.....五九
- 為遵令查填公私立中等學校調查簡表請備查由.....五九
- 為擬定考試留東洋學生日期檢同簡章請鑒核由.....五九
- 為由廳擬訂本省省立各校獎學規程已奉教育部省政府核准請鑒核備案由.....六〇
- 為遵令呈報中等以上學校歷屆畢業生名冊請備案由.....六〇
- 為撥發參加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田徑賽選手所需服裝旅膳雜支等費懇予鑒核轉呈核示由.....六一
- 二咨一件
- 咨民財建廳為本月九日隨同 主席視查各縣教育派員代拆代行並出席省委會議請頒查照由.....六二
- 三公函二三件
- 函張家口台站管理局為准函索高小學校章制茲特檢送簡章清查照由.....六一
- 函公安管理處為據第一女師範學校呈擬借佔官街開展操場相應函請查酌見覆由.....六一
- 函中華民國拒毒會為准函屬通令中等以上學校轉飭學生參加比賽拒毒論文業經照辦由.....六三

# 會議

- 函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為准函據察籍學生常秀琪再請補助參觀旅費一節碍難照辦希飭知由.....六二
  - 函公安管理處為奉 省府令准將蒙古營協領衙門對歸第五小學佔用相應函請轉飭分局勒令租房人華利羊腸公司  
即日交房由.....六四
  - 函各旅羣總管為送蒙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請查照辦理由.....六四
  - 函公安管理處等 為本月九日隨同 主席視察各縣教育派員代行並出席省會議請煩查照由.....六五
  - 函各大學校 為請轉飭察籍學生遵照獎學規程請領獎金由.....六五
  - 函私立各中等學校及高級小學為通知準備參加二十年春季中小學學生語言競進會由.....六五
  - 函前紅旗總管為准函送學生巴敏奴一名請即轉飭該生逕赴第一師範報到由.....六六
  - 函第四旅運動會籌備處為屆期派員并令本口中等以上各校全體師生到會參加請查照由.....六七
  - 函省府秘書處等 為請徵集科學儀器圖書標本送寄教育館以資陳列由.....六七
  - 函北平交通大學 為准函送學生王延齡證明文件尚無不合准予註冊俟屆期即行核發獎金由.....六八
- 四佈告三件**
- 為佈告本廳接收普智小學校仰該生等屆時來校授課由.....六八
  - 為佈告本廳設立民衆學校招生授課由.....六八
  - 為佈告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規程由.....六九—七三

本廳會議二件

第十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第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二察哈爾蒙旗促進委員會會議一件

第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專載三件

德意志之面目一新的教育界

訓政時期之黨義教育

農村教育的理論和實施

調查統計二件

察省省立專科及中等學校學生統計表

察省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學歷統計表

教育消息

教育部三月份革新工作報告

學風轉變中之北平各大學厲行點名上課漸踴躍

京市教育局提倡國術教育京市各校書分八區

清華研究院章程修改

北平全市民衆教育統計

魯教育經費預算

察省教育廳第一屆小學語言競賽

七五

七六

七七—七八

七九—八二

八二—八八

八八—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一〇〇

一〇〇—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一〇八

# 命令

一 中 央

●教育部訓令第四四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令察哈爾教育廳

為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為原以官費生資格叙補

庚款補助費理工科學生呈請換補省費實習仰查酌

辦理由

茲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稱案奉鈞部第三三六號指令職處呈一件為據情轉呈原有庚款學額可否照章續補庚款學生畢業後可否准予繼續實習或研究懇請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未能如想畢業之庚費生如不違背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准繼續給費至畢業時為止餘均碍難照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佈告留日學生一體知照在案惟自此案佈告後恐據原以官費生資格續補庚款補助費理工各科學

生紛紛呈請轉咨各省教育廳准予換補原有省官費俾畢業得以繼續給費實習等情前來查此等學生既以官費生資格補庚款補助費學額今因畢業後不得續領庚費實習請求換原有省官費俾得繼續實習律以各省政府既已選定此等學為官費生自應負責培植不能推諉之義則其請求准予換補費實習未為無當且理工農醫各科學生畢業後必須再事實然後學理有所印證技術得以練達此等學生畢業後似應准核給省費從事實習等情查理工科學生應重實習俾於學理所印證惟該生等既已轉補庚款補助費則其遞遺之官費費為他生頂補現在各該生原籍省有無官費名額可以換補合仰該廳查酌辦理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五〇二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

令察哈爾省教育廳

教育公報

為檢發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仰轉發所屬各級學校每日查填寄部由

案查本部前以編製回國留學生服務狀況統計曾檢送調查表格函請各省市政府轉發填報在案惟查各地留學生以服務教育界者居多數自應一體調查以昭覈實茲檢發甲種調查表十份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發所屬各級學校每日查填寄部此令計發甲種調查表十份

◎教育部訓令第五一三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察哈爾教育廳

為准中央訓練部函開請將 總理格言等注意編入

教科書等因令仰轉飭該省市各書坊遵照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四〇〇二號公函內開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為湖南全省訓練會議決議建議中央選錄 總理格言及先哲嘉言鑒行之不違背

二

三民主義精神者編入各級學校公民教科書內以樹立青年中心思想一案請經核施行等由到部查各級學校現在並無公民課程一項惟該案立意本部經核甚屬正大相應函請貴部於編緝各級學校有關黨義國文及社會科學等教科用書時注意選擇斟酌編入俾該案精神得以充分實現并希轉飭一體遵行等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市各書坊於編緝各級學校黨義國文及社會科學等教科用書時一律須將 總理格言及先哲嘉言鑒行之不違背三民主義精神者注意選擇編入為要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二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察哈爾教育廳

為令發二十年三月份經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校及校董會一覽表由

案查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業經逐月公布在案茲將三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分別列表令發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年三月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  
甲中等學校

管轄機關	校名	所在地	備註
廣東省教育廳	廣東國民大學附屬中學	廣州	
江蘇省教育廳	彭城初級中學	宜興	
江蘇省教育廳	實業敬儒初級中學	南通	
河北省教育廳	尚義女子初級中學	樂亭	

一一 本省

◎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 爲擬訂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經提交委員會議  
通過由

命 令

◎乙校董會

管轄機關	校董會名稱	所在地	備註
山東省教育廳	東魯中學	濟南	
浙江省教育廳	中山女子初級中學	嘉興	
北平市教育局	弘遠中學	北平	該校擬備初級中學 茲以添辦高中呈請 備案
湖北省教育廳	三楚初級中學 校董會	武昌	

呈暨規程均悉當經提交本府第一百五十一次委員會議決  
通過等因紀錄在案仰即遵行可也此令規程存

◎省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 爲呈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勸告蒙旗同胞注重教育書請鑒核由

呈暨勸告書均悉查書中語意扼要漢蒙文合編於喚起蒙旗民衆注意極易生效具徵促進有方仰即廣爲分發俾重教育書存此令

三 本 廳

◎委任令第三八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劉紹龍

茲委任劉紹龍兼本廳第四科科长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三九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李春潤

茲委任李春潤兼本廳第三科科长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四〇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楊向春

茲委任楊向春爲本廳股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四二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高世義

茲委任高世義代理普智小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四一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王紹庭

茲委任王紹庭代理懷來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四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盧崇赫  
李春潤  
姜書關

李春潤  
茲委任盧崇赫 爲本廳修訂章則委員此令  
姜書閣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四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趙卓立

茲委任趙卓立爲省立聯合小學第十校主任兼教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四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張德勤

茲委任張德勤兼任省立第一民衆學校校長仰即籌備一切此

令

廳長高惜冰

附聘書

◎聘書第三號 二十年四月一日

茲聘

姜書閣

王子佩先生爲本省中小學校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常務委員

命 令

此訂

馬光祿

茲聘

盧崇赫

李春潤先生爲本省中小學校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委員此訂

劉殿魁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八五號 二十年四月一日

令第一師範學校

爲轉呈該校擬請撥款修建校舍估單一案奉令候據情

轉呈仰知由

案查前據該校呈爲校址狹隘校舍不敷估用擬請撥款修建檢同估計清單請核示等情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二九號指令內開呈單均悉仰候據情轉呈可也此令估單存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五

◎訓令第二九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奉省政府令發北平市文化整理委員會簡章仰知照

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〇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

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

十二條函交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簡

章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整理北

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簡章令

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

化委員會簡章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簡章令仰該廳知照

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

委員會簡章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件刊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一份 列法機關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七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各縣教育局 私立養正中學校 省立中小各學校 教育館

為奉省府令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

例第五條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二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

一一八一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國

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

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會

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一紙

### ◎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 第五條

第五條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訓令第二七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各縣教育局

為奉省府令凡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仰即遵照由

命 令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銓叙部呈稱銓叙部舉行甄別數月於茲對於各官署公務員凡屬成績不良資格不符者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逕函主管機關依法降免在案所以杜仕途之俸進期吏治之得人用副政府殷殷望治之至意惟劣者既被制裁優者似宜保障近查京內外已經彙送甄別表件各官署以職部甄別資格為去留標準者固多而各長官蒞任之初對於所屬職員任意更換者亦復不少查該奔競之徒仍可乘機干進而成績素著甄叙合格者反棄之如遺殊於甄別本旨不合擬請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庶甄別審查不至等於虛設而用人行政亦漸濟於清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改革以來仕途蕪雜人員進退漫無綱紀原由法度未立政令不行有以致此現在國家統一關於任用人員各種法規雖尙有待編制或經暫時延期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既已舉行則

七

凡甄別合格人員例得原官任用與未經甄別或甄別而不合格人員顯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長官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員任意更換者不少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之處係為注重銓衡杜絕倖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為去留之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擬請併予申明俾無逾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察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遵行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七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各縣教育局講演所  
令私立養正中學  
省立中小各學校教育館

為奉教育部令飭各校學生務一律遵着國貨制履仰遵

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四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訓練總監部咨開查學生制服前經貴部規定通飭施行在案近來本部迭據各學校軍事教官報告學校中能切實遵行者固多而極不注意此事者亦屬不少在學校方面固經精神之不奮發而對於軍事訓練亦覺障礙之實多擬請轉咨嚴令各學校限制施行以利教育等情前來查刻值整頓學風之際端在養成其紀律之慣性與誠樸之美德則服裝一項誠未可任其形形色色表現其渙散之精神與頹廢奢靡之風氣惟是事關經費非兼籌並顧難免不無窒礙相應咨請貴部分別各級學校每學生每年應製服裝之套數及應收服裝費之概數嚴令施行以示齊一而易遵守等因准此查學生制服規程本部於十八年四月間業經制定公布同年六月並經通令自十八年度起各級學校學生應一律遵着制服各在案現在各校既尚未一律照辦自應通令嚴催以謀齊一茲限自本年夏季起除小學得照學生制服規程第九條酌量變通外其餘各級學

校應一律切實遵行勿得延緩再查學生制服規程規定制服分  
冬夏兩種材料須用完全國貨各級學校務須遵照辦理除分行  
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局轉飭所屬各校一體  
合行仰該校 遵照此令  
所館

◎訓令第二八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各縣教育局 私立養正中學校  
各縣政府 私立養正中學校  
省立中小各學校 講 演 所

為奉部令及省令為前發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  
法有錯誤字句仰查照更正由

案奉

教育部第四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三號訓  
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零三零號公函開准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三五號函開查中央第二七次常務  
會議通過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  
及組織辦法經於二月二十五日由會函達 國民政府轉行各

令

機關知照有案茲查該辦法第二條縣黨部應於一句係縣市黨  
部應於之誤句中落一市字案關法規亟應更正除通告外特函  
請查照轉陳並轉行更正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  
查案更正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第二七四二號公函當經陳奉交行政院及國民會議選舉總事  
務所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七四號函  
當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並轉飭查照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  
飭查照更正此令等因奉此正擬辦間復奉 省政府令同前函  
縣轉飭所屬一體  
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 查照更正此令  
所館

◎訓令第二八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省立中小各學校

為由廳擬定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簡章仰遵照由

查本省地處邊陲文化閉塞各校學生對於演說一門向不注重本廳為培養學生演說才能及引起學生演說興趣起見特組織中小學校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并擬定簡章呈報  
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教字第一三九號指令內開呈覽簡章均悉准如所擬辦理簡章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簡章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簡章一份 列法規欄

●訓令第二九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奉省府令規定各縣選舉經費數目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三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

五八號訓令開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為呈請事案查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經臨各費數額及開支辦法業經呈請鈞府

核准公布在案准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及開支辦法亦應有

明確之規定以資遵守茲擬定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歸國庫支出先由縣政府墊付呈報省事務所核轉並規定一等縣至多不得過四百元二等縣不得過三百元三等縣不得過二百元以便辦公而資撙節所有擬定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數額及開支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懇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暨各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送中央政治會議並分行監察院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各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

校一體

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八八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督學王子佩



爲派該督學視察懷安等四縣學務由

查該督學王子佩視察懷安陽原涿鹿蔚縣四縣學務仰即遵照前往具報查核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八九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農業專科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發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四八〇號訓令內開查專科學校規程業經本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公布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將該規程內條文酌加修正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台行抄發該修正規程全文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專科學校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一份 列法規欄

令 命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 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奉省府令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

件由國府辦理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八七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中等以上學校

一一

為准拒毒會函請通令中等以上學校轉飭學生參加比賽拒毒論文仰即逕寄由

頃准

中華民國拒毒會教字第一二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我國烟禍復熾原係民初雷厲風行之後缺乏拒毒教育以致次代青年重隸黑籍良堪浩嘆本會七載以來認此為中心工作一方面協助政府澈底禁烟一方面積極推行拒毒教育如增編拒毒教材歷屆舉行學生拒毒演講比賽拒毒論文比賽以及全國巡迴拒毒展覽會均獲相當之成績現在擬舉行第三屆全國大中學學生拒毒論文比賽除大學部份已請教育部通令照辦外關於中學部份會由本會備函附同全國大中學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簡章分致各省市中等以上學校校長通告并鼓勵在校學生一致參加在案本會以此大推行拒毒教育工作之成效滿望更勝於往昔故除由會直接分函各大中學外深望國內教育當局力加提倡庶全國教育界學生界咸受無上的奮勉參加更為踴躍而幸幸學子深刻鴉片流毒之印象於腦蒂推行拒毒教育得事半功倍良以此舉意義之重大非仗教育當局之協助不足以臻全功

相應檢同附件函請貴廳長即日賜予通令全省中等以上公私學校校長按照本會擬定逕發之全國大中學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簡章通告并鼓勵在校學生一致參加限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報名來會貴廳為全省宣揚文化之總樞提倡拒毒教育尤為不遺餘力謹希趕予賜辦並將經過示復為荷等由附全國大中學學生○毒論文比賽簡章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簡章仰該校轉飭學生報名參加并擬作論文逕寄該會一面分呈本廳備查為要此令

附發比賽簡章一份

### ◎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簡章

本會為提倡拒毒教育歷年舉行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宏文巨著斐然多章深望海內學界各抒偉論競奪錦標在拒毒史中開空前之紀錄

宗旨 提倡大中學學生研究鴉片問題加入拒毒運動

報名 報名須用規定之報名單由校長簽名蓋章証明後寄上海香港路四號中華民國拒毒會每歲以一人為限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截止報名

文稿文卷語體文言均可每篇不得逾五千字文後應附參考書

名單經由校長簽蓋證明連同學生照片履歷掛號寄會以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為收稿截止期

題目凡全國各大學各專門學校學生均可於下列各題就其所  
學任擇一題發揮論文中學組除規定原題外得自選能顯惟須  
以拒毒為範圍

(甲)大學組(1)在法律之立場上論鴉片專賣之流

弊(2)以經濟之眼光研究鴉片專賣之惡果(3)在

民族健康上論斷鴉片專賣之危害(4)為人道主義所不

容之鴉片專賣政策(5)鴉片專賣足以造成社會道德

之總破產(6)黨之紀律不容鴉片專賣之政策(7)鴉

片專賣違反歷屆國際禁烟條約(8)由禁烟歷史預斷鴉

片專賣之必敗(9)鴉片專賣為訓政實施之障礙(10)

列強向弱小民族施行鴉片專賣之陰謀

(乙)中學組鴉片專賣違反總理拒毒遺訓

評判評判標準按照下列諸點分別給分(甲)事實調查之精

確(乙)思想結構之整潔(丙)文字之簡明發策評判員

命 令

由本會聘請學術界名流充任之名單待後公布

獎勵徵文名額大學組擬取五名至十名中學組擬取三十名至

五十名比賽優勝者除本會分別酌獎金銀獎章及獎狀外

大學組第一名加獎現金一百元中學組第一名加獎現金

五十元大中學組第二名以下各獎貴重之文具書籍獎品

名單待後公佈此外凡寄文合格加人比賽者一律贈送拒

毒月刊半年以示鼓勵

中華民國拒毒會教育科佈

令第二九一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 各 縣 政府 培 植 小 學 校  
省 立 中 小 各 學 校 教 育 局 教 育 局 私立養正中學校

為奉教育部令轉飭各中小學增加工作科職業科及勞

動作業并將辦理情形具覆備核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四七一號訓令內開查我國中小學校教育對於勞動

工作及生產作業向不重視故各校畢業生率皆不能操勞作事

一三

更無從事職業生產之能力當此生產衰落民生凋敝之際學校教育不能適應社會需要以圖補救反養成多數慾望較高專事分利之青年致畢業後無一技之長以自立謀生非特無益於社會且其影響所及愈足使社會陷於不安狀態此教育上既往之闕失吾人所當力為矯正者中央所頒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有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三大端而實施方針內更明定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並養成國民之生活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等語即在補偏救弊用意至善凡我教育機關自應謹守恪遵弗容忽視茲為奉行是項教育宗旨補救教育闕失起見特將應行舉辦之具體事項開列於后

- 1) 公私立小學一律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工作科所規定者切實施行
- 2) 公私立初級中學一律遵照部頒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所規定之農工家事各科審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
- 3) 公私立中小學學生一律參加校內之勞動工作對於各科教學上之生產作業尤應特別注重
- 4) 各省市縣督學視察時應特別注意於農工家事等科之成績
- 5) 該廳對於勞動生產教育應多方宣傳提倡使社會家庭一體明瞭現時

我國之趨向以上各點即督同所屬分別遵照辦理如果設備不敷師資難得應即限期增加經費充實內容並就各該廳主管範圍內多方訓練師資冀收實效仍仰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核此令等因奉此查學校教育對於勞動工作及生產作業等科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自應切實施行以應社會需要除由廳分別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以憑彙轉此令

●訓令第二九二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各縣教育局

為省府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填表注意事項並證明文件須知仰即分別詳補送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說明書家庭狀況調查表等前經令發並限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填報在案茲准 銓叙部甄字第一三三號咨開查近有業經敝部甄別審查決定認為不及格之人員復於原表所列資格外另行開具資格提出證件送請復審此種辦法殊與規定手續不合嗣後各公務員填表須將所有應行列入之資格一併

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以外另行提出資格證件請求復審再查各公務員甄別表內其他各欄道載類多錯漏檢送證明文件亦多漫無條理發還補正徒延時日甄別進行不無窒礙此後除應請切實依照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說明書各規定辦理外特將填表時向須注意各點及檢送證明文件辦法送請查照並希分發所屬遵照辦理為荷計送填表注意事項及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並附件一份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依限填報切勿稽延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填表注意事項及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並附件一份奉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前已分別照發並據各該局陸續填送業經詳細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再照抄原件隨令分發凡已送各項表格及證明文件者應各按照此項清冊後半頁格式每人補填三份呈候彙轉前半頁格式候由本廳彙齊照填號數亦由廳照編其送到之證明文件如所任職務非屬於國民政府之下者應即預為聲明以便發還其從前未送各表現在任職已滿三個月者應連同各表及證明文件一併照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命 令

計抄發填表注意事項及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並附件一份

◎訓令第三〇二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各旗群小學校

為發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

仰遵照辦理由

查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業經通飭在案茲於三月三十日開第二次常務會議共計議決八案除第一第三兩案應俟大會核議及暫行保留外其餘各案應由該校分別會商該旗總管切實辦理以利進行除呈報并函令外合行檢同議案暨調查名冊令仰該校遵辦具報此令

附發議案一份調查冊一份

◎訓令第三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懷來縣教育局長侯定海

為該局長辦事不力著即停職遺缺委王紹庭代理仰即交代具報由

一五

發該局長辦學不力著即停職遺缺委王紹庭代理除委任令另發并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迅將一切經手事件妥為交代會報查核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王紹庭

為懷來縣教育局長侯定海辦學不力著即停職遺缺委

王紹庭代理仰即到局任事具報備查由

查懷來縣教育局長侯定海辦學不力業經停職遺缺該員代理除委任令隨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員迅速到局接任並將任事日期接交情形分別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〇八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懷來縣政府

為教育局長侯定海停職遺缺委王紹庭代理仰即會

飭交代並送履歷圖

查該縣教育局長侯定海辦學不力業經停職遺缺委任王紹庭代理除委任令另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縣政府督飭妥為交代並將新任王局長詳細履歷呈報備查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一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所屬校局  
所館

為本廳長於本月九日隨同 主席視察各縣教育派員

代折代行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本廳長定於本月九日隨同

省主席視察各縣教育所有本廳例行文件派秘書主任盧崇赫代折代行除呈報兩咨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口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一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奉省府令知凡新聞記者等團體及其組織範圍均依

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或特別法辦理仰知照

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一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一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請示新聞記者等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發起人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經中央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爲二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爲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爲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函請轉行知照等因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抄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 令

檢同原件刊登公報令仰該口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附原附抄函一件

◎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第三六二〇號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陳新聞記者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各自由職業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發起人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查所稱均屬實情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酌予變通爰經本會第一二九次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爲二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爲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爲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除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特函請查照轉行所屬該管機關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訓令第三一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七

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令 省立中等以上各校

爲修正省費留學生規程及留學生考試細則仰知照由

案查察省派遣東西洋省費留學生辦法及留學生考試細則從前雖有規定核與現在情形多不適用當經本廳將原有留學生規程及留學生考試細則分別酌加修正提出省委會討論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該廳提議修正本省派遣東西洋省費留學生規程及留學生考試細則當經提交本府第一百五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檢同規程細則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發留學生規程留學生考試細則各一份 列法規欄

◎訓令第三二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各縣 教育局  
令 省立各級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

爲奉教育部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中添設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中應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及職業科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五三六號訓令內開查我國興學三十年而社會生產落後人民生計枯窘日益加甚其故蓋由普通學校向不注重職業教育即如昔之甲乙種實業學校今之職業學校亦往往限於經濟人才僅憑書本教授絕少工作實習故學生畢業後仍無實際工作之技能以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至普通中小學課程中固亦有手工或農業工業等科目而核其實際大率淺薄空泛教學效率自無可言此固中小學所共有之痼結而爲今昔之通病然其害之見於今日中學者尤爲顯著原中學教育本爲升學及就業之準備以現在我國國民經濟之艱窘中產之家即難供給子女使盡受大學教育是以大多數中學畢業生皆不能繼續升學祇以職業學校稀少或辦理成績未見顯著故大多數小學畢業生皆廣集於普通中學辦學者不察方爾年來教育發達小學畢業生升學者衆多非儘量添設中學不足以資容納於是省市



則競辦高中縣市則競辦初中甚至縣以下各區亦有創辦中學之舉而私人之辦學者幾若舍中學外無學校可辦今日各地公立中學之繁興內容標準之低下皆緣此片面觀察之誤故其學生一旦畢業之後以無生產技能之訓練無由從事於各種職業而又自視過高不能如小學畢業生尙可擇就一業進退彷徨莫知所適普通中學遂爲世所詬病苟循此不變將見民生枯竭社會兀臬靡有底止瞻念前途曷勝隱憂中央自統一告成深維百年大計預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計延續民族生命更於實施方針中明定普通教育須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起衰救敝殆無要於此者茲爲力矯時弊並切實奉行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起見特明定各省市對於中學教育設施之綱領如下一自二十年度起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普通中學過多職業學校過少者應暫不添辦高中普通科及初中如該省市立高中普通科最近二三年招生情形投考者超過取錄者至數倍以上各該高中普通科得酌量增設學級數二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三

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其辦法即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村學生以後逐年改招俟原有普通中學生全數畢業即爲純粹之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如各縣確有設立普通中學之必要不能改辦者由教育廳斟酌情形令飭於普通中學內附設職業科及鄉村師範科四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五各職業學校或中學附設職業科應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切實養成學生之勞動習慣及生產技能舊有之各級職業學校應一並增加經費予以擴充六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惟該縣市距離省立中學地點確係過遠經核明實有必要時亦得酌准設立各省市（直轄市）廳局應遵照上列綱領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實施辦法於十九年度終了前呈報到部以憑審核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分別遵照辦理以重職業教育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上列綱領參酌地方情形妥擬辦法呈候核奪以憑轉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二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中學  
農業專科  
第二師範  
養正中學

為奉部令將所轄公立及經呈准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  
學校名稱所在地學生人數學級班數照附件式樣填  
造送廳以便彙轉由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一四號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高中  
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施行迄今凡兩週年于茲能切實遵照法令  
銳意進行者固多而未遵照實施或雖經施行而成績未舉及延  
不報案者亦屬不少現敝部為期切實施行起見相應咨請貴部  
轉飭各省教育機關將所轄公立高中以上學校及經呈准立案  
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無論已否實施軍訓一併將學校名稱所  
在地暨學生人數學級班數迅為調查具報並請貴部于暑假以  
前彙送過部以憑辦理等因准此查各省市公私立高中以上學  
校名稱所在地學生人數學級班數有經各廳呈報到部經咨行

訓練總監部查照在案者現在為日已久或不無變動之處自應  
重行調查茲准訓練總監部咨開前因合亟令仰該廳迅將所轄  
各公立及經呈准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附件所開式  
樣限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造表送部以憑核轉此令等因  
附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速查填送廳以憑彙轉勿稍延悞為要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從略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二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各縣教育局 養正中學校  
省立中小各學校 培植小學校

為奉部令為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現行各小學音樂教  
材殊多未合等情令仰分別轉飭各書坊或小學將該  
項教材呈候審查或將該項自編教材呈轉備核仰遵  
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三八號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廳長張道藩

呈稱案據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呈稱案查音樂一科  
爲陶冶情感發揚民族精神所繫至爲重大查現在一般小學所  
採音樂教材俱屬優柔不振之歌曲其影響於兒童性情與民族  
前途殊非鮮淺爰經屬會第三屆常會議決呈請鈞廳轉呈教育  
部編選小學音樂教材以便各小學採用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備  
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現在一般小學及坊間所流行之音樂  
教材於兒童性情大多未合且曲調萎靡於民族前途影響確非  
鮮淺理合備文呈請鈞部編選小學音樂教材以便各小學採用  
是否有當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各坊間發行之小學音  
樂用書內容殊多未合本部早經令飭各書局將是項用書呈送  
審查各書局遵令呈送者固多但未經審核擅自發行者亦屬不  
少仰即轉飭各書局將該項小學音樂用書尙未經呈送者一律  
送部審查以憑遺誤又查各地小學校多有自編音樂教材者不  
無可資採擇之處應即轉飭將該項自編之教材隨時呈由各當  
地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各該廳彙送本部以備選用並供編輯時  
之參攷據呈前情除令覆及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分別轉飭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轉飭所屬各校遵照

令 令

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一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縣政府 省立各級學校  
令各縣 教育局 私立養正中學

爲奉部令爲展長徵集國歌期限抄發修正徵集國歌辦

法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布告徵集由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四八號內開查本部徵集國歌期限前經酌量  
延展嗣因延期已滿當將徵得各件交審查國歌委員會分別審  
查茲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以所徵稿件中佳作仍屬無多  
自應展期徵集國歌係代表民族精神能鼓舞國民之愛國心效  
用極宏關係至重自應再行展長期限鄭重徵求除將徵集期限  
再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暨將原訂徵集辦法量予修正布告  
徵集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徵集並轉飭所屬一體布  
告徵集此令等因計印發修正徵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121

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徵集此令  
校印 便

計抄發修正徵集辦法一份 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二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奉省府令准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咨達防範共

黨煽惑辦法仰遵照由

為令行事業奉

省政府警字第五二〇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甲字第三七六號咨開為咨行事業

據東省特別區路警處長張厚琬呈為酌擬防制共產黨人煽惑

辦法通飭所屬遵行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奉東省特別區行

政長官公署訓令開據特警管理處報稱蘇聯對於東北方面宣

傳赤化議定變更方略逕從東三省所屬軍警部分入手宣傳擬

定防制辦法業經通行等情除指令並分別咨呈一體防範外令

仰飭屬一體防範等因當經轉令一體嚴為防範並飭對於所屬  
剴切誥誡不得誤聽人言遇有煽惑人犯隨時查拏究治在案茲  
復經職處酌擬防範辦法以期周密(一)官員長警在駐紮地  
方對於共產黨煽惑嚴行禁止(一)官員長警查有宣傳赤化  
傳單或跡近煽惑共產之宣傳書信時應立即報由主管官長核  
辦(一)官員長警來往函件如涉有共產宣傳之嫌疑者該管  
官長應負責檢查並將事實申報(一)官員長警接見來賓該  
管官長應隨時注意各段署所亦不准容留外人止宿(一)官  
員長警請假外出無論時之久暫該管官長應隨時注意務將請  
假事實詳細審核並默察請假人素行是否坦故請假于預外事  
非確有正當理由不得照准(一)官員長警對於煽惑共產之  
事實應負舉發之義務並拿辦散放人犯其知情不報或報告不  
實者即呈由職處核辦以上各條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暨分呈  
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據呈防制蘇聯宣傳赤  
化辦法等情已悉除分別咨令一體嚴防外仰仍飭屬嚴加防範  
勿稍疎虞為要此令等因印發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  
府查照飭屬一體嚴防勿稍疎虞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

合行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防勿稍疎懈爲要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仰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多倫縣政府

爲奉省令該縣注音符號講習員劉澤已分別函令設法

營救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縣教育局呈報注音符號講習員劉澤被變兵勒綁  
情形一案業經指令並分別呈咨

省政府公安管理處派隊營救在案茲奉

省政府警字第八三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業經據情代電公安管  
理處暨該縣縣長並函請東北陸軍騎兵第二師司令部轉飭安  
速營救矣仰即知照此令並准

公安管理處各開查該變兵等胆敢勒綁教育講習員實屬目無法  
紀除令各縣局一體嚴密協緝務將該員安全救回外相應咨復  
各等因合行仰該縣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令

◎訓令第三三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第一師範學校

爲准廂紅旗總管函送學生巴敏效一名仰即遵照收錄

由

爲令運事案准

廂紅旗總管來函詳開爲咨請事查因近年以來迭遭天災匪患  
敝旗國民學校學生多數未能住校肄業學生前進方面深恐有  
悞茲有敝旗第一佐學生巴敏效十七歲住小學校七年蒙文通  
達在總管參領公署充當蒙文書記尙堪造就相應函請貴廳查  
照准入第一師範學校肄業實爲公便等因准此除函復該旗轉  
飭該生逕往報到外合行仰該校即便遵照收錄具報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本口中等以上各學校

爲第四旅定於四月三十日開全旅運動會仰該校全體

師生屆時到會觀摩由

三三

為令遵事案准

第四旅全旅運動大會籌備處函開為提倡體育起見定於本年四月三十日舉行全旅運動大會請本廳就近代為宣傳及臨時到會參加等由准此除函覆屆時務必派員參加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屆時全體到會以資觀摩藉促體育進步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二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

為擬定考試東洋留學生日期檢同簡章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據該廳提議用考試辦法選送東西洋留學生二名一案當經提交本府第一百五十四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等因合行錄案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地接蒙疆適於畜牧童山濯濯亟宜造林惟對於此種人才均感缺乏茲由廳考送畜牧森林兩科學生各一人留學東洋以應需要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考試除呈報并登

報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檢同簡章仰該校  
局張貼通衢俾眾周知  
此令

附發考送東洋留學生簡章一份 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二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校館所  
私立養正中學

為奉教育都令抄發特種考試法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五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八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特種考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 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省立中等各學校

為據教育館呈請協助分別函令廣為徵集科學儀器圖

書標本由

為令行事業據教育館館長武榮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館前因徵集科學儀器圖書標本曾經擬訂簡章呈請鈞廳核准在案遵即刊登報端並分函各機關團體從事徵集惟恐效力不大仍請鈞廳准予協助分別函令廣為徵集俾收宏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祇遵等情據此查各種科學儀器圖書標本關係地方文化至為重要除指令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廣為徵集逕寄該館以資陳列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命 令

◎訓令第 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奉教育部令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仰知

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五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九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奉此合行檢同原件刊登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計附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 列法規欄

二五

◎訓令第三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中等各學校

為遵照部令修正學術講演會簡則仰遵照由

案查本廳前以本省地居邊僻各校學生及社會民眾對於學術向欠充實自非從事講演工作不足以促進步會經擬訂學術講演會簡則呈奉

省政府令准備案並分呈

教育部暨通令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一〇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廳為注重學術起見組織學術講演會舉行學術講演用意甚佳殊堪嘉許所擬簡則大致尚合准予備案惟第一條「及常識」三字應刪去「舉行」二字改為「組織」二字又第四條「不背黨義者為限」句之下應加「並須側重自然科學及農工實業」一句仰即遵照分別修正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各縣教育局 教育館  
省立各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 講演所

為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達取締以黨徽暨 總理遺

像製入迷信物品仰遵照取締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黨字第二零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一八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

一六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五六一號函開運

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四五九號函為奉交浙

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嘉善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取締以黨

徽暨 總理遺像製入迷信物品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府通

令取締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通令取締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



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嚴行取締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嚴行取締爲荷附抄送原函呈各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行取締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函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口遵照嚴行取締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呈各一件

廳長高惜冰

抄公函第二四三九號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轉據嘉善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取締以黨徽暨

總理遺像製入迷信物品祈鑒核施行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

府通令取締特抄回原呈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命 令

抄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據嘉善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取締以黨徽暨

總理遺像製入迷信物品仰祈察核事竊屬會據第一區執行委員會呈稱竊維黨徽爲本黨主義標幟昭示世界固應尊重

總理爲中華民國國父尤應肅穆崇敬乃近查世間無知之徒竟將黨徽暨

總理遺像製成冥錢而爲一種迷信物品實屬褻瀆已極應取締以示尊敬爲此屬會經第七次會議決議呈請縣執行委員會分別呈轉通令取締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屬縣市間確有發現以黨徽暨

總理遺像製在迷信物品且運銷各縣自應嚴行取締提經第四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辦在案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察核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會仰祈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二十，二，二十

二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朱象驊

葉溯中

方青儒

◎訓令第三三二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各縣教育局 教育館  
各省立各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 講演所

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員一體採

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籍挽利權仰遵照辦

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二一四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

零一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零

號訓令內開案據 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實業部呈稱查

去歲全國工商會議請創辦毛織工廠提案甚多僉以我國毛織

工業向極衰落歷年外貨侵入漏卮至巨應請政府積極籌辦此

項工廠以挽利權核與職部前擬興辦之五大基本工業棉毛織工廠應先舉辦一節正屬相符所有上項提案曾經大會合併討論議決辦法七項（一）地點指定西北就皋蘭靖遠中衛靈夏平羅等縣擇一建設東南則就廣州上海天津奉天各設一廠（二）資本請政府獎勵東南各省人民投資西北人民財力薄弱應請政府集資興辦（三）原料以土產毛類為主（四）製品先造質地堅實合時適用之毛織物（五）銷路請政府令軍政警學機關職員採用國產呢絨（六）改良請工農兩部在東北西北切實提倡獎勵改良羊種（七）人才請工商教育兩部會商設法多造製毛專門人才職部自應依照議決案所定各節並參照前擬興辦之基本工業案分別籌劃切實舉辦惟第（五）項關於銷路一節端賴推廣銷場以資提倡而提倡之法非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不足以資表率理合依據工商會議決議案第（五）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府通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籍挽利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省政府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提倡國貨實挽回利權之唯一要圖而提倡之法又非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不足以資表率奉令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示提倡而資表率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奉教育部代電各縣區教育會對於教育局彼此相互行文仍用令呈仰知照出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庚代電內開頃據吉林省教育廳轉據磐石縣電稱舊教育會規程原定縣教育會隸屬於教育局此次新頒教育會法規定縣教育會以縣政府爲監督機關嗣後縣教育會對於教育局

令 命

行文是否改用公函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教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縣教育會及所屬區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均爲縣政府惟縣教育局爲縣政府組織之一部於必要時受縣政府之命得監督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彼此「相互」行文自當仍用令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口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四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奉教育部轉令凡各省市縣政府纂修新志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異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仰知照出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六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三零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三七七五號函爲福建省黨務指導

二九

委員會轉呈請令各地纂修省縣志須聘學識優長並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以杜流弊一案經交中央宣傳部核復應函國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凡纂修新志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至事後送請黨部審查則可不必奉批照辦抄呈函達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查各省縣志應行修理前經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貴院照辦並准函復已分令各省政府遵辦暨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修理各省縣志一案前奉國府交院照辦經令行各省政府轉飭各縣一體遵照並令知內政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知照等因並附印發原函及原附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抄發原函及原附呈各一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及原附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原函及原附呈各一件

三〇

◎抄原函第三七七五號

前奉

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轉據金門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通令各地纂修省縣志須聘請學識優長並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并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以杜流弊懇祈鑒核一案經奉 批交中央宣傳部審核去後茲准第三五二一號函復咨謂查所稱各節不為無見惟圖補救於書成之後不如審慎於初編之前較為妥善應請中央轉函國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凡纂修新志時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至事後送請黨部審查則可不必請轉陳核辦等由過處復經轉陳奉 批照辦除分別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廳

附抄原呈一件

二十，三，十六，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屬省金門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據職會委員兼宣傳部長許請瑞提以自去年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各省縣纂修省縣各志後一時各地均設專局以董其事唯志之作用在記載一時代事事物物之興衰治亂並寓揚善貶惡之旨使後之讀者於今昔遞嬗之迹井然可考是非之分有所鑒戒其有關於世道人心社會進化至大且巨故主其事者不僅要有優長學識尤貴具備時代思想方能與革命潮流相適應進查各地修志局所聘纂修之人多前清遺老頭腦陳舊所印新志大都因襲舊志體例內容既不合於今日精神又不適於現代甚有頑固者流憧憬舊社會利用修志機會大發其弔古文章例如關於前清中葉洪楊之民族革命竟有以髮匪之名加之者而效忠清廷之曾李胡諸漢奸反逆張備至是非顛倒莫此爲甚他如忠烈貞節之記述亦多未能妥善似此荒謬苟非設法補救貽害將來誠非淺鮮擬請由本會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通令各地以

命 令

後纂修新志須聘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并

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認爲妥善方准

出版以杜流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經職會第八次常

會議決通過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

據此查該會所稱各節頗有見地除指令外理合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詹國之

康紹周

王懷晉

林黃卷

陳聯芬

馮濟安

甘雲

二十，一，三十，

◎訓令第三四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教育局

三一

為奉省府令知國府飭各官署遵照中央緊縮政策裁汰

冗員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六

四九號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常字第五三二

一號函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本市第二次全市代表

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請函國府飭各官署遵照中央緊縮政策

裁汰冗員一案奉批交府特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即

轉陳奉主席諭分函各機關照辦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

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以件令仰該廳遵照辦

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原函一件

廳長高惜冰

抄原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常字五

三二一號）內稱案查本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第五次

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函國府飭各官署遵照中央緊縮政策

裁汰冗員在案理合錄呈請鈞會察核施行等情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府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十，三，三十

訓令第三四九號 二十年四月廿三日

省立普智 私立培補 小學校

為令填送十九年度教育統計表由

為令遵事查十九年度教育統計表亟待編製茲由本廳印就各

種表格分發各校限於文到七日內依式填報以憑彙編除分令

外合行檢發表格二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附發統計表二份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五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准清華大學函送體育學校簡章報名單合行刊登公

報仰知照由

案准

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體育學校籌備委員會函開敝校舉辦暑期體育學校已屆兩期結果不敢謂有大貢獻於社會但實學對於吾國體育前途至少有一部分之助力以前限於教授及住址等問題致有學員資格限制過嚴及學額規定太狹之憾故本屆於舉辦第三次暑假時首先經委員會之商定即廣設各節學校體育課程多延國內外有名體育專家及極力設法擴充學員宿舍因是將入學資格推廣學額儘量擴大並且男女兼收倘荷台處派人前來研究無任歡迎茲檢上簡章及報名單數份至希查收為荷等因附簡章報名單各五份准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簡章報名單各一份

◎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體育學校簡章

宗旨——應社會之需要，乘暑假休業期間，邀請國內外體

育專家，以其經驗學識，貢獻於全國在大，中，

小學校從事體育諸同志，俾能於最短期間內，對

於體育學術兩方，得到深切與充分之見解及修養

校址——北平西郊清華園國立清華大學，

報名——自即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郵寄報名；以

收到本校發出之報名單為準），

時期——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

入學——凡大，中，小學校之男女體育教員均可報名，

「附註」：此項由教育廳，或教育局，或服務學校証

明保送，

費用——（一）報名費國幣貳元，（報名時附繳）

（二）學費國幣拾伍元，

(三) 膳費自理，(校內外均有食社，餐費每月約九元)，

(四) 宿費不收，

(五) 川資自備，

課程——本屆各種體育課程，特注重於實際問題，理論與實習，同時講習，每日上午有討論會，茲將課程列後：

(一) 衛生教育

(二) 體育行政

(三) 健身房體操

(四) 足球

(五) 籃球

(六) 網球

(七) 隊球

(八) 游泳

(九) 田徑賽

(十) 遊戲舞蹈

(十一) 童子軍(此課如顧薛二先生不能來即取消)  
附設討論會：此項即係將各人對於體育上之各種疑難問題，提出詳細討論；教學兩方，集思廣益，冀獲圓滿解決，以便將來全國一

致施行，

教授——教授之已聘定及正在接洽者如左(以姓氏繁簡為

序)

沈嗣良 吳蘊瑞 步傑 金兆筠 周景福 袁敦禮

馬約翰 高錫威 涂文 許明暈 張匯蘭 陳奎生

陳掌謬 董守義 富博思 薛虛雲 顧毅若 顧拯來

學額——本屆學額，定為式百名，(人數過多時，則以收

到報名單之先後為準)，

附告：倘報名人數不滿六十名，即不開班，並於七月一

日起，登北平新晨報，天津大公報及上海申報三

天聲明，(報名費退還)，

### 國立清暑期體育學校報名單

華大學

本屆學額，定為式百名，(男女兼收)願入學者。填就左

列各項，寄交北平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體育學校報名處，

姓名 年齡 籍貫 省 縣

現任職務：

曾在何校畢業或肄業：



願習課程：

現在通訊處：

填註報名單日期：

### 報名須知：

- (一) 報名單務希用墨筆正楷填寫清楚，與報名費式元，一同郵寄本校報名處，(報名註冊後，入學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 報名費可直寄由北平清華郵局轉交；但以北平通用銀幣爲限，
- (三) 報名單寄出時，請計算郵程，至遲務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寄到報名處，
- (四) 報名費寄到，本校即出具收據寄回；以後學員即憑收據轉到，繳費，選課，報名而未附繳報名費者，不予註冊，

◎訓令第三五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懷來縣政府

爲據該縣留學國內大學學生請飭籌津貼仰即轉飭查

命 令

### 核辦理由

案據該縣留學國內國立各大學學生王永棠等八名呈稱以懷來縣地處邊陲教育落後十七萬民衆得受高等教育者爲數極微實際不能升學者多緣無力即能升學亦困苦萬分以致中途輟學及半工半讀者往往而此不得不由縣中津貼者也例諸察省各縣多行津貼而我縣獨無此教育不能與他縣並駕齊驅者也客歲察省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決各縣補助國立各大學學生以儲人才案可見大學教育爲當今急務況縣中向有津貼基金未悉何故取消素稔廳長熱心教育請即毅然主持飭令我縣當局籌措津貼補助學生寔爲德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請據此查該生等所請由縣籌措津貼以資補助一節究竟能否籌措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〇二號 二十年四月一日

令龍關縣教育局

呈一件 爲呈送第一期注音符號講習班講習員畢業

三五

試卷並證書工本費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第一期注音符號講習班學業成績表工作概況表學籍簿等均未呈報到廳殊屬不合仰即分別補送候核以憑填發畢業證書至證書費洋三元八角業已照收茲將收據檢發試卷暫存此令

附發收據一紙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〇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宜化縣教育局

呈一件 爲製定銀盾懸祈轉發本省參加華北足籃球比賽會隊員由

呈悉該局長製定銀盾擬分贈此次參加華北足籃球比賽會隊員足徵對於體育熱心提倡洵堪嘉許准俟該隊員等回察後查核轉給用資鼓勵銀盾相片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省立第一女師範  
爲呈送第二級學生畢業試卷分數表連同畢業證書請鑒核印驗發還由

呈件均悉查中等學校呈報學生畢業應將歷年課程畢業試卷呈廳覆核以昭慎重茲查該校呈送第二屆學生畢業試卷對於博物生理衛生教育學心理學論理學小學行政家事等試卷以及實習教案均未據送來廳殊屬無憑核轉仰即遵照分別補送爲要附件暫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二五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私立培植小學校董會

呈一件 爲據呈送校董會章程則暨履歷表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會所擬章程則多有未合如第一條私立培植之下應加一小字以明等級及名稱目的事務所在地以及組織職權會議資產各項規定亦應順序詳晰擬訂俾便審察茲將原件送還仰即遵照

教育部公布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校董會之各項規定分別另行妥擬呈候核奪此令

附發還章則暨履歷表一份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五二號 二十年四月五日

令第一中學校

呈一件 爲據呈送學生楊文魯編級試卷證書暨分數

等表請核轉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插班生楊文魯編級試卷分數均能及格核與該校高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程度尙屬銜接應准編入該班肄業以資深造並候檢表轉呈

省政府再該生修業證書未列分數應由該生補繳歷年成績存校備查仰即遵照餘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試卷十一件

修業證書一紙

廳長高惜冰

令

◎指令第五六一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省教育會全省代表大會主席團主席武榮等

呈一件 爲呈送簡章並擬四月二日假省立通俗教育

講演所開全省代表大會請轉呈備案及勸場監選由

呈悉查各縣教育會組織情形及所擬簡章名冊等現在均未報齊無憑稽核仰俟前項簡章等件一律送廳核准後再行核辦再查該會簡章第八條與省教育會情形不合應即刪去其餘尙無不妥附件暫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七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令張縣教育局

呈一件 爲呈送講習班試卷分數表及證書費請鑒核

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第一期注音符號講習班講習員馬占文等二十二名講習試卷成績雖不甚優良惟念各該員分數均尙及格

三七

姑准一律畢業以便推行嗣後各期注音符號講習事宜務宜認真辦理勿再敷衍證書費四元四角業已照收茲將收據試卷及證書等一併檢發仰即分別存給具稟此令

附發試卷八份證書廿二張收據一紙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九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省立第二女師範

呈一件 爲呈請第二班學生李潤身回校補行畢業試驗

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四年級生李潤身既係因病未能考試畢業所請隨同該校第三級補行畢業試驗一節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六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

呈一件 爲呈報職教員研究黨義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係爲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將各級學校教職員對於黨義作有系統的研究深切的認識而本廳所定黨義研究會即係爲集會教職員在一定處所按照該項條例之規定深切研究兩者並行不悖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九日

令第一女師範學校

呈一件 爲補送第二級畢業學生之試卷及實習教案

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第二級畢業學生王淑英等十四名畢業試卷及實習教案等分數均尙及格應准一律畢業以便服務至該生等動植物生理衛生各科畢業試卷既係前任並未移交姑免補送以示變通茲將證書驗印連同前送試卷等件一併發還仰即分別存給並候轉呈

省政府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發證書十四張試卷圖畫手工等三十三份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六八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懷安縣教育局

呈一件 爲送懷安上中下閭家堡村中概況與學校關

係表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上中下閭家堡村校欸既感困難所擬將沙河楞村補助學欸懷錢一百吊改爲大洋三十元並由該村管理酌請薪俸較低之教員係爲維持學務起見辦法尙屬妥善仰即督飭迅速開學以免曠荒所有該管理張崇聖等呈請緩期開學一節應勿庸議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六八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懷來縣縣政府

呈一件 爲教育會成立日期及幹事姓名請鑒核備案

由

令

呈悉查新頒教育會法規定後補幹事三人該會僅舉李六甲高志曾未免不合應再選送一人以符規定並遵照本廳第二五五號訓令將該縣教育會簡章暨會員名冊迅速呈送候核勿得延悞爲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入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採取藝術的陶鎔豐富生活的意義以企圖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準照着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

節錄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 法 規

## 一 中 央

### ◎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

- 一、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所有北平市古蹟風景及明陵湯山西山風景區等處無論直屬國民政府或市政府管轄範圍其一切保存佈置並其他發展工藝招致游賓等事宜均由本會指導該市積極整理或創辦之但關於市政府普通行政事項不在此限
- 二、北平市除法定政治機關外不准有任何政治之集會及行動或設立機關
- 三、遇有前項情形本會得知照市政府制止之
- 三、本會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爲委員并指定一人爲會長二人爲副會長另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 四、奉津衛戎司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市長皆爲本會當然委員
- 五、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二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總幹事得由北平市市長兼任秘書幹事由本會任用之
- 六、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或兩次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大會或常會
- 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主席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八、本會不開會時一切事務均由總幹事負責主持遇有必要情形并得臨時派定人員辦理之
- 九、本會決議事項其重要者呈請國民政府批准施行次要者交由北平市政府辦理
- 十、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及市政府酌量籌撥不足之數得隨

時募集之其關於各種建置費用亦同

十一、本會俟北平成爲整個繁榮之文化市以後即行裁撤屆時再由國民政府改訂市政府組織以期適應特別之境地

十二、本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設立其辦事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應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於三年課目修業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各校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

第四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一 鑄冶專科學校

二 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三 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四 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五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六 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七 建築專科學校
- 八 測量專科學校
- 九 紡織專科學校
- 十 染色專科學校
- 十一 造紙專科學校
- 十二 製革專科學校
- 十三 陶業專科學校
- 十四 造船專科學校
- 十五 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 十六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 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 一 農藝專科學校
  - 二 森林專科學校
  - 三 獸醫專科學校
  - 四 園藝專科學校

- 五 蠶桑專科學校
- 六 畜牧專科學校
- 七 水產專科學校
- 八 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 一 銀行專科學校
  - 二 保險專科學校
  - 三 會計專科學校
  - 四 統計專科學校
  - 五 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 六 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 七 稅務專科學校
  - 八 鹽務專科學校
  - 九 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 丁類
  - 一 醫學專科學校

教育公報

四四

- 二藥學專科學校  
 三藝術專科學校  
 四音樂專科學校  
 五體育專科學校  
 六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七市政專科學校  
 八商船專科學校  
 九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第十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  
 級中學

-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第八條 各種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  
 共同必修課目  
 各種專科學校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  
 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  
 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  
 表

類	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萬元	十萬 元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八萬 元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 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	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	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	元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十萬	元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	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六萬	元
丁類之三，四，五，六，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	元

各專科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  
額定數目三分之二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  
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  
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  
設各科係性質相同者得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  
減少

法 規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  
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試驗

四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

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類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

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

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

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一、徵集標準

(一)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能喚起愛國

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所趨向

(二)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皆

口成誦易於普及

(三)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歡欣鼓

賽

(四) 歌詞不可過長以不逾百五十字為準

二、應徵者須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並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本屆國歌稿件收齊後連同前兩屆徵集所得彙聘黨國先進評選將結果揭曉

四、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一千元不願受酬者聽但須於應徵時先行聲明

### ●特種考試法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科目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法 規

第四條 特種考驗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 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八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

四七

駐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并分配

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董事得連任

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

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

一一 本 廳

◎察哈爾教育廳考送東洋留學生簡章

一名額 二名

二留學 科目畜牧 森林

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

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十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 行政院核閱

一切帳目呈送 行政院核閱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 行政院備案

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得以政府命令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資格 凡籍隸察省人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1) 國立省立或已立憲之私立大學本科畢業

者

(2) 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  
校畢業者

(3) 國外大學畢業者

四報名手續

繳納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報名費二元(錄取與  
否概不退還)畢業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等件  
倘有譯著刊物亦應繳閱

五報名地點

察哈爾教育廳

六報名日期

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七檢驗體格

日期 五月十七日

八考試日期

五月二十日起舉行初試至覆試口試日期臨時  
規定之

九考試地點

臨時公布之

十考試科目

第一初試

(1) 國文 (2) 日文及英文(作文翻譯會話)

(3) 黨義

第二覆試

(一) 畜牧科 (1) 動物生理 (2) 物理

法 規

(3) 化學 (4) 作物(牧草) (5) 土壤

(6) 畜產

(二) 森林科 (1) 數學(三角幾何代數

解析幾何) (2) 造林學 (3) 測量 (4)

動物植物 (5) 物理 (6) 化學

第三口試就應試人所試科目及其程度酌量減之

十一年限 以三年為限有特殊情形得呈由本廳酌量延長

之

十二待遇 每名出國川資及治裝費三百元回國川資一百

五十元每年學費九百元(統按總額計算但於

金價提高時得酌加津貼)

### ◎修正察哈爾派遣東西洋省費留學生規

#### 程

第一條 本省為造就專門人才「供備需要」起見以省

款派遣學生赴東西洋留學

第二條 省費名額暫定東洋三名由二十年度起每年考

送一名三年額滿西洋二名於必要時分二年考送之

前項留學生有缺額時得考補之

第三條 考送省費生由教育廳聘請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試之考試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籍歷察省人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一 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本科畢業者  
二 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 國立或省立高等師範畢業者  
四 國外大學畢業

第五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担任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由該校校長呈荐教育廳審定後得免一部分考試

第六條 凡犯有左列各項行爲之一者不准與試  
一 有反革命言論或行動者  
二 染有鴉片或其代用品嗜好者

第七條 省費生以學習左列各科爲限  
三 劣跡顯著者

一 大學教育科 二 師範研究科 三 理科 四 工科 五 商科 六 醫科 七 農科 八 畜牧科  
前列各科得由教育廳分別緩急指定考送之  
第八條 留學期限東洋定爲三年西洋定爲四年但有特別情形呈經教育廳核准者得延長之

第九條 留東洋省費生各項費用暫照下數支給均以國幣計算

一 出國川資及製裝費每人三百元  
二 回國川資每人一百五十元  
三 每名每年學費九百元（於金價提高時得酌加津貼）

第十條 留西洋省費生各項費用暫照下數支給  
一 美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美金九十元  
二 英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英金二十磅  
三 德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三百六十馬克



四、法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一千六百法郎  
五、其他國學費如必要時得酌定之  
六、出國川資及治裝費每人國幣一千二百元  
七、回國川資每人國幣七百元

第十一條 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二條 省費生考取後須遵定期出國不得遲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按期出國者須先將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否則取消其省費資格

第十三條 省費生抵留學地點後須向該國留學經理處報到否則不得發給經費

第十四條 省費生自報到之日起至遲兩月內須入校肄業否則即行停發省費至入校之日為止

第十五條 省費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及無理請求任意滋事經屢戒不悛者得取消其學費勒令回國並追繳一切公費

第十六條 省費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及受業期間滿一個月缺席者除有特別理由呈經教育

法 規

廳核准外得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十七條 省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其省費

- 一、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次以上或畢業年限超過肄業學校規定最短期間一年以上者
- 二、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 三、每學期無故缺席至半個月以上者
- 四、無故曠課達一學期三分之一者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第十八條 省費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不得改入他校在私立學校者不得改入私立學校在同一學校者過第一學年後不得由此科改入他科違者遵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九條 曾受第十七條處分之省費生不得再請續補省費

第二十條 省費生每年須呈報其學校所給學年成績表於

五一

教育公報

教育廳以便查核否則遵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省費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一星期內將其所入學校所在年級所習課目及通訊地點詳細呈報教育廳備查否則不給省費

第二十二條 省費生應將每月修業心得報告教育廳一次倘缺該項報告至二次以上者扣除其缺報告期內學費

第二十三條 省費生如有半途無故退學或被開除者應追繳一切公費

第二十四條 省費生畢業後回國應在本省服務五年以上倘自謀他就未呈經教育廳核准者追繳一切公費

第二十五條 省費生有受省政府或教育廳委託調查報告特種事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本省教育廳如認有派遣特別人員考察教育時不受本規程約束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舊有察省遺派東西

洋省費留學規程即行廢止

五二

◎察哈爾考送東西洋省費留學生考試細則

則

一、本細則依照察哈爾派遣東西洋省費留學生規程第三條規定之

二、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組織之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三、每次考送何國何種留學生及考試日期於考試一月前公布之

四、投考者於舉行初試五日前報名并繳納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四寸像片三張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五、投考者於報名時須繳驗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證書並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各一份倘有譯著刊物亦應同時繳閱由報名處付與收據俟考試揭曉後發還

六、投考者須有切實之證明人證明其確屬察省並無留學規程第六條各款情事其證明書亦須報名時交納

七、考試分初試覆試兩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與覆試  
八、考試科目

甲初試

(一)國文(二)外國文(限於所欲留學國之文字

(三)黨義

乙覆試分理工教育農商畜牧等科

(一)投考理科者除必須考試數學外應於物理化學

生物三科擇考二種

(二)投考工科者除考本科必要科目外應於數學物

理化學擇考二種

(三)投考教育科者除必須考教育心理學外應於

歷史地理社會學三科擇考二種

(四)投考農科及畜牧科者除必須考作物畜產化學

等科外應於動物植物土壤獸醫家畜飼養六科

分別擇考四種

(五)投考商業者除必須考商業政策海外貿易經濟

外應於保稅倉庫簿記三科擇考二種

法 規

以上所列覆試科目得由考試委員會臨時酌量增減  
之

九、考試成績經考試委員會審查後由教育廳長公布之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十一、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舊有察哈爾省留學東西

洋學生致試辦法即行廢止

### ◎察哈爾省中小學校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

#### 會簡章

一、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中小學校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

二、本會以培養學生演說才能及引起學生演說興趣為宗旨

三、本會委員名額暫定七人由教育廳長就本城及宣化中小

學校及本廳職員中聘任之并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辦理

會務

四、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公外出時得酌支公費

五、語言競進會分中學小學二組(小學限省立高級小學校

每學期舉行一次

六、語言競進會分初賽決賽兩種春季初賽各在本校於四月

二十日以前舉行擇優三人派赴參加決賽決賽時每校得派二人於五月五日以前在省城舉行之（秋季初賽在九月二十日以前決賽在十月五日以前）

七，舉行語言競進會之日期及地點由本會臨時規定先期通知各學校

八，演說題目由本會先期擬就通知各校

九，各校應將選派出席學生之姓名級別年齡及性別於開會一星期前報告本會

十，演說次第以抽籤法定之每人演說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十一，演說語言以國語為標準

十二，評判優劣以理論佔百分之四十語言及姿勢各佔百分之三十為比例

十三，評判員三人至五人由本會臨時聘請之

十四，每次中學組優勝之前三名小學組優勝之前五名由教育廳酌量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十五，演說員應守之各項規則另定之

十六各縣語言競進委員會應奉本會簡章設立之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之

十八，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公 牘

一 呈

○呈第一四〇號 二十年四月五日

為轉呈省立第一中學插班生分數履歷等表請備案

由

呈為轉報省立第一中學插班生分數履歷等表恭請

鑒核事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胡子恒呈稱據學生楊文魯面稱前在綏遠省立第一中學校肄業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在該校三三制高中部修業一年半期滿現因全眷遷回原籍萬全個人未便獨留並呈驗修業證書懇請轉學前來當經審查證書屬實年級現與職校四二制高中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銜接并詢核所學科目亦完全相同遂即施以編級試驗計得總平均分數八十一分二厘程度尚符除令插入高中一年級上課外理合繕具姓名履歷表編級試驗分數表各三份連同試卷下二本修業證書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祈鑒核轉呈備案施行再證書仍懸

公 牘

驗訖發還以便存卷合併陳明等情附呈學生姓名履歷表三份編級試驗分數表三份試卷十一本修業證書一紙據此查該插班生楊文魯編級試卷分數均能及格核與該校高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程度尚屬銜接似應准予編入該班肄業以資深造除將試卷證書發還并留表備查暨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省政府主席劉

附呈

分數表一份

履歷表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三九號 二十年四月五日

五 呈

為呈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勸告蒙旗同胞注重教育書請鑒核由

呈為呈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勸告蒙旗同胞注重教育書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廳組織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情形業經分別呈報函令在案茲為喚起蒙旗民衆注重教育起見特編譯漢蒙文勸告蒙旗同胞注重教育書印製成冊分散傳觀俾咸知教育重要以冀收促進之效除呈報並分函外理合檢同勸告書送請鑒核備查謹呈

蒙 育 部  
東北政務委員會  
察哈爾省政府

附呈送  
勸告書一本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呈第一四二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為具報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為具報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仰祈

鑒核事案查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每旗選送高小畢業學生一名分送師中職業等校以宏造就一案業經呈奉

鈞府令准轉飭各旗總管遵照選送在案茲查該會於三月三十日開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一)蒙旗各校學田租擬請

鈞府限令各總管只准在教育範圍內開支不得挪作他用以維教育經費案(二)蒙旗各校均已開學擬請

鈞府令飭各總管派兵保護以免胡匪蹂躪案以上二案經職查核均尚切要可行似應照案辦理以重教育而免疏虞理合具文恭請

鑒核准予轉令各旗總管分別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呈第一四四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為遵令呈復察省並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請備

查由

呈為遵令呈復察省並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恭請

鑒核備查事奉

鈞部第四九八號訓令內開案查私立學校立案期限以二十年  
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為最後截止期前經本部令飭在案近  
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陸續將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部  
備案者固屬甚多而未經呈准立案或尚未進行立案手續之學  
校除廣東省教育廳已將該省之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分別核  
准設立與否報部備核熱河省教育廳已呈明無未立案之私立  
中等學校外其他各地究有若干本部無從知悉茲限期已迫合  
再行令催仰將轄境內所有未經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數校  
名迅行調查明白呈部備核一面仍應督促未立案各校依限進  
行立案手續如有存心觀望逾期仍不呈請立案者應即遵照本  
部十九年七月第六九七號訓令嚴予取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廳即便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察省僅有私立養正中

公 願

學一處業於民國十七年呈報核准立案此外并無未立案之私

立中等學校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恭請

鑒核備查謹呈

教 育 部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四五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為遵令將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酌加修正請鑒核

由

呈為遵令將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酌加修正仰祈  
鑒核事案查聯廳呈報擬訂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一案在奉  
鈞部第八四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送規程大致尙合惟  
下列各點應加修正一第三條乙項第八條第十四項所有「廳  
長」字樣第七條及第三條甲項之「又」「本廳」字樣均一律  
改爲「教育廳」三字二第八條第十三項意義不明應就原意  
加以修正三第十條全文應改爲「本會將討論結果建議教育  
廳酌量施行四第十四條之未加並呈教育部備案七字以上各

五七

點仰即遵照修正再將修正後規程呈部備核存此令等因奉  
此當經遵照指飭各條分別酌加修正理合繕同規程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

附呈修正規程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四六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為遵令修正察哈爾省國內大學學生獎學規則請備案

由

呈為遵令修正察哈爾省教育廳國內大學學生獎學規則繕具  
清摺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職廳為獎勵中等學校學生升學起見曾經擬  
訂察哈爾省教育廳國內大學學生獎學規程呈請

鈞鑒鑒核在案查奉第八九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送規  
程大致尙合准予備案惟標題及第十五六兩條內所有一「規程  
」二字應一律改為規則二字又第二條所列各大學名稱應改

訂如左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北平大學「包括法  
學院工學院農學院醫學院國立北平女子大學（即女子文理  
學院）藝術學院及俄文法政學院」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包括  
國立北平女子師範學院）國立北洋工學院國立交通大學（包  
括唐山北平兩分校）國立清華大學錦州交通大學東北大學  
河北大學河北工業學院燕京大學南開大學以上兩點仰即遵  
照修正再將修正後規則呈部備查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依  
照指示各節逐條修正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再查指示修正之國立北平大學括弧內藝術學院下  
之即字恐係誤書蓋藝術學院與俄文法政學院並非一事故代  
改為及字合併聲明謹呈

教育部

附呈

察哈爾省教育廳國內大學學生獎學規則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四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爲本月九日隨同主席視察各縣教育派員代表拆代

行並出席省會議乞核示由

呈爲呈報事竊因本月九日隨同

銜座視察各縣教育所有職廳例行文件派秘書主任盧崇赫代

拆代行並派該員出席省會議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五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爲遵令查填公私立中等學校調查簡表請備查由

呈爲遵令填報公私立中等學校調查簡表仰祈

鈞核備查事案奉

鈞部第五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爲調查全國中等教育狀

况會於上年印發十八年度中等學校調查統計總分表各一種

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填報並於本年一月電催趕辦各在案近

查各該廳局於是項統計表尙未遵辦齊全而全國公私立中等

公 報

學校之校名校數亟待稽核未便再延茲特印發各省市公立及

私立中等學校調查簡表各一份仰該廳於文到一星期內填註

送部以便先行核計其十八年度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尙未遵

報或具報未齊全者仍仰趕辦具報是爲至要此令等因附發各

省市公立中等學校調查簡表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調查簡表

奉此查十八年度中等學校調查統計表早經填報並奉指令在

案茲奉前因將公私立中等學校調查簡表分別依式查填理合

具文送請

鑒核謹呈

教育 部

附呈

省立中等學校調查簡表一份

私立中等學校調查簡表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五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爲擬定考試留東洋學生日期檢同簡章請鑒核由

呈爲具報擬定考試東洋留學生日期檢同簡章恭請

五九

鑒核事案奉

鈞府教字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據該廳提議用考試辦法選送東西洋留學生二名一案當經提交本府第一五四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等因合行錄案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地接蒙疆適於畜牧童山濯濯亟宜造林惟對於此種人材均感缺乏茲擬由廳考送畜牧森林兩科學生各一人留學東洋以應需要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考試除登報公布周知並通令外理合檢同簡章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請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考送東洋留學生簡章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為由廳擬訂本省省立各校獎學規程已奉教育部省政

府核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具報由廳擬訂本省省立各校獎學規程仰祈

鑒核事竊查行政常軌賞罰貴乎持平教育原則獎懲不宜偏廢職廳為提高學生程度促進讀書興趣起見曾經擬訂省立各校獎學規程十條分呈省政府暨教育部鑒核在案茲奉省政府教字第一三五號指令內開呈暨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復奉教育部第九三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送該省省立各校獎學規程大致尚合准予備案件存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通令各校遵照外理合檢同規程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獎學規程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六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九日

為遵令呈報中等以上學校歷屆畢業生名冊請備案由

呈為遵令呈報察省公立及已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歷屆畢業生名冊仰祈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奉到

鈞部第六二八號訓令內開查各級學校畢業生名冊關係於考

查學生資格者至要凡學生升學及律師甄拔醫師認可公費

考試等每因資格問題發生困難本部所存前清學部及前北京教育部彙編足以供查考但卷冊甚多容有殘缺亟應分別調查用資核對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即將所管區域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歷屆畢業生按照後開冊式查卷造送或飭由各該校詳細造報呈由該廳彙轉本部以憑考核此令等因計發冊式一件奉此職到任伊始遵即照印冊式通飭各校限期查填在案茲據先後呈報到廳除分別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送請

鑒核謹呈

教育部

計呈送

中等以上學校歷屆畢業生名冊十七本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六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九日

為撥發參加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田徑賽選手所需

服裝旅膳雜支等費懇予鑒核轉呈核示由

公 啟

呈為擬請撥發參加華北運動會田徑賽選手所需服裝旅膳雜支等費繕具預算書恭請鑒核轉請事務查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田徑賽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在濟南舉行前奉

鈞座灰電諭華北田徑賽亦擬參加可先期預備等因當經分令中等各校督飭學生認真練習旋據各該校分別呈復遵辦各在案現在為期已迫該運動會籌備會復將報名須知等件附函送到自應分飭各該校遴派選手以備屆期參加比賽惟所需服裝旅膳雜支等費約共需洋一千四百八十二元八角職廳向無此項預算而各校經費又極支絀無力担负擬請仍准援照前次參加華北足籃球比賽辦法另款籌撥以備急需是否可行理合繕具預算書三份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轉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附呈預算書三本

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

六一

二 咨

◎咨第二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財政  
咨民政廳

建設

爲本月九日隨同 主席視察各縣教育派員代拆代行

並出席省會議請煩查照由

爲咨達事敝廳長於本月九日隨同

三 公 函

◎公函第七九號 二十年四月一日

函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爲准函索高小學校章制茲特檢送簡章清查照由

逕復者頃准

來函囑將高小學校章制檢送

貴局竊資參考等由相應檢同高等小學校簡章一份送請

主席視察各縣教育所有敝廳例行文件派秘書主任盧崇赫代  
拆代行並派該員出席省會議除呈報咨函並分令外相應咨  
達請煩

查照此咨

財政廳

民政廳

建設廳

查照爲荷此致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附送八旗高等小學校簡章一份（從略）

◎公函第八五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函公安管理處

爲據第一女師範學校呈擬借佔官街開屏操場相應函

請查酌見覆由

逕啓者案據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陳淑貞呈稱爲呈請借佔官街一段開展新租操場面積以符應用恭請鑒核俯准轉函施行事務查職校操場尙無適合處所以致歷年來對於體育多存敷衍職鑒於此再三籌劃非有相當操場無以振興體育茲查新租左右翼辦公處本營空地一段在本校西北西接營牆東臨官街南至蒙養園北達本校宿舍尙堪作操場之用惟東西過於狹窄不足一球場寬度擬將東臨官街七尺以土牆圍歸操場所餘三尺人馬仍可通行交通既無阻碍操場藉以開展而符應用所有借佔官街開展操場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請鑒核俯准轉函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所請借佔官街一段開展操場一節既於交通無阻於學校有益似可准予照辦相應據情轉商即希查酌賜覆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致  
公安管理處

●公函第八〇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函中華國民拒毒會

公 府

爲准函囑通令中等以上學校轉飭學生參加比賽拒

毒論文業經照辦由

逕復者頃准

貴會函送全國學生拒毒論文比賽簡章囑通令各校學生參加比賽等由除照抄簡章令發各中等以上學校轉飭學生參加比賽外相應函復此致

中華國民拒毒會

●公函第九一號 二十年四月五日

函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爲准函據察籍學生常秀琪再請補助參觀旅費一節

碍難照辦希飭知由

逕復者頃准

貴學院函據察籍學生常秀琪再請核給參觀旅費以資補助等因查該生所陳各節不無可原惟敝廳對於各校畢業生參觀旅費向無補助規定經費中亦無此項預算際此省款支絀之際實屬愛莫能助該生所請補助旅費一節碍難照准相應函復

六三

查照並希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公函第九〇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函公安管理處

為奉 省府令准將蒙古營協領衙門劃歸第五小學

佔用相應函請轉飭分局勒令租房人華利羊腸公

司冠日交房由

逕啓者案查前據省立聯合小學校呈請將蒙古營協領衙門劃歸第五小學校佔用等情當經轉呈在案旋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五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將協領衙門劃歸省立第五小學佔用仰候令飭代理協領慶壽遵照交房並由廳轉

飭該校長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復經轉飭該代理協領慶壽遵照辦理去後現據覆稱此項房舍租賃華利羊腸公司該公司堅不騰交等情前來查此項房舍既奉

省令撥歸第五小學校佔用該公司何得故意推延致碍公用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轉飭分局派警勒令遷移限十日以內將房騰交勿得任意狡展至緝公誼此致  
公安管理處

●公函第九二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函各旗群總管

為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業經函達在案茲於三月三十日開第二次常務會議共計議決八案除第一第三兩案應俟大會核議及暫行保留外其餘各案應由

貴總管暨該校分別認真辦理以利進行除呈令并分函外相應檢同議案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各旗羣總管

附送議案一份 列會議欄

●公函第九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張多關監督公署 錫盟駐張辦公處  
高等法院 十二旗羣辦公處  
兩公安管理處  
萬全地方法院 長途電話局  
口北蒙鹽總局 菸酒事務總局

為本月九日陪同主席視察各縣教育派員代拆代行並

出席省會議請煩查照由

逕啓者敝廳長於本月九日陪同

主席視察各縣教育所有敝廳例行文件派秘書主任盧崇赫代

折代行並派該員出席省會議除呈報咨函暨分令外相應函

達請煩

查照此致

●公函第一〇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函各大學校

為請轉飭察籍學生遵照獎學規程請領獎金由

逕啓者案查本廳為誘掖學生勤學起見會將津貼辦法改為獎  
學規程呈奉

公 牘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函達在案茲查規程第八第十兩條規  
定此項獎金年發兩次春季定為四月抄秋季定為十月抄逾期  
不請領者不予發給等因現在屆屆春季核發獎金之期凡肄業  
第二條所列各大學之察籍學生遵照規程手續辦理者先後已  
有多人其未遵照辦理者亦屬不少誠恐各該生等因循延悞坐  
失時機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察籍各生未遵規程所定手續辦理者迅速遵辦幸勿  
延悞為荷此致

大學校

●公函第八六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函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省立各高級小學校

為通知準備參加二十年春季中小學學生語言競進會

由

逕啓者查本廳前為培養學生演說才能及引起學生演說興趣  
起見特組織中小學校學生語言競進委員會並擬訂簡章十八

六五

條業經呈准并通令各校遵照在案茲由敝委員會按照該簡章第六條之規定決議本年春季小學學生語言競進會於五月三日上午九時在省立第一師範禮堂舉行決賽每人演說時間改以十分鐘為限除分函各校並將敝委員會所擬題目另紙附寄以便轉令各與賽學生任擇一題從速練習外相應函請貴校查照簡章所定辦法於四月二十日以前舉行初賽並選定二人於期前一星期詳報到廳以便屆時派來與賽為荷此致

附演說題目一份

### ◎民國二十年春季中學學生語言競進會

#### 演說題目

- 一，現代中等學生的使命
- 二，「救國不忘讀書」
- 三，學生不應參預政治活動
- 四，政府應努力提倡國民體育
- 五，如何整頓學風
- 六，科學救國
- 七，我對於鴉片公賣的意見

八，抵制洋貨與提倡國貨

### ◎民國二十年春季小學學生語言競進會

#### 演說題目

- 一，演說的重要
- 二，學生應特別注重體育
- 三，為何要讀書
- 四，節儉是學生的美德
- 五，如何提倡國貨
- 六，我的志願
- 七，學生應嚴守學校規則
- 八，少年須絕忌煙酒

◎公函第一〇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函准紅旗總管

為准函送學生巴敏效一名請即轉飭該生遷赴第一師範報到由

逕覆者頃准

貴總管來函詳開為咨請事查因近年以來迭遭天災匪患敝旗國民學校學生多數未能住校肄業學生前進方面深恐有誤茲



有敝旅第一佐學生巴敏致十七歲住小學校七年蒙文通達在  
總管丞領公署充當蒙文書記當堪造就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准  
入第一師範學校肄業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各旅選派高小畢  
業學生分送師中肄業等校以宏造就一案係經蒙旗教育促進  
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表決准函前因除令第一師範即便遵  
照收錄外相應函覆查照轉飭該生逕赴該校報到可也此致  
廂紅旗總管

●公函第一〇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函第四旅運動會籌備處

爲屆期派員並令本口中等以上各校全體師生到會參

加調查照由

逕覆者案准

貴處函開爲提倡體育起見定於本年四月三十日舉行全旅運  
動大會囑敝廳就近代爲宣傳及臨時到會參加等由准此除分  
令本口中等以上各校屆時全體到會以資觀摩外並由敝廳派  
員參加相應函覆希即

委 辦

查照爲荷此致

東北邊防軍第四旅第一屆全旅運動大會籌備處

●公函第一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廳 總商會  
省政府秘書處 公安管理處  
建設廳 蒙鹽局  
財政廳

爲請徵集科學儀器圖書標本逕寄教育館以資陳列由

逕啓者案據教育館館長武榮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館前因徵集  
科學儀器圖書標本曾經擬訂簡章呈請鈞廳核准在案遵即刊  
登報端並分函各機關團體從事徵集惟恐效力不大仍請鈞廳  
准予協助分別函令廣爲徵集俾收宏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  
請鑒核祇遵等情據此查各種科學儀器圖書標本關係地方文  
化至爲重要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廣爲徵集逕寄該館以資陳列爲荷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財政廳

民政廳

建設廳

公安管理處

總商會

蒙鹽局

●公函第一〇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兩北平交通大學

為准函送學生王延齡證明文件尙無不合准予註冊

逕復者頃准

俟屆期即行核發獎金由

貴大學函送察籍學生王延齡原縣證明文件囑查核辦理并將原件寄還等由查該生證明文件尙無不合准予先行註冊一俟屆期即行依照獎學規程核發獎金以資鼓勵至證明文件例應留廳備作查考凡請領獎金學生均照同樣辦理該生未便獨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簡知是荷此致  
交通大學

### 四 佈 告

●佈告第三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為本廳接收普智小學校仰該生等屆時來授上課由

為佈告事查張多關附設之普智小學校現經本廳接收委派省

立聯合小學校校長高世義兼代該校校長茲定於本月十日開

學授課仰原在該校肄業各生家長從速遣送各生來校上課免

致竟廢為要合行佈告周知切切此佈

廳長高惜冰

●察哈爾教育廳白話佈告第四號二十年四

月廿四日

佈告失學民衆 人生獨立為先 欲謀獨立根本 首在會寫  
會算 請看乞丐流氓 多半識字不全 歐美民富國強 實  
因教育完善 我國社會貧乏 文盲關係非淺 本廳想除此

弊 故對國民奉勸 現在訓政時期 教育更不可緩 民衆  
學校功課 識字並習算盤 千字課本最好 四月就可讀完  
不收書籍雜費 男女都許來念 十二以上子弟 五十以  
下壯年 無論識字與否 教授一概不偏 農夫若能識字  
收成必有可觀 工人若肯讀書 手藝精巧賺錢 作商學問  
若好 必能獲利萬千 當兵學校出身 殺敵致勝不難 婦  
女自幼入學 治家教子皆便 所以讀書一道 確是謀生關  
鍵 奉勸各界同胞 務必聽我良言 快來報名入學 前途  
利莫大焉

廳長高惜冰

### ◎察哈爾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佈

告第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爲佈告事案准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公函選字第一九號內開查檢定考試一案  
業經本會擬定規程並議決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止  
爲檢定考試日期先後呈奉

及 附

考試院令准分別公布在案茲查高等及普通兩種檢定考試爲  
期已近各省市檢定考試委員會亟應組織成立以策進行經於  
本年二月十七日開第四十二次會議依據檢定考試規程第二  
條之規定擬定分派各省教育廳廳長暨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爲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當經決議通過呈院核奪等由經呈奉  
考試院第六二號指令呈及名單均悉應准照派並將派狀印發  
到會正寄發間又奉

考試院第一三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  
所載關於檢定考試委員會之組織祇規定委員長及委員人選  
之資格並未規定由某機關核派除委員長一節先經本院於該  
會呈請核派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案內核明由  
院狀派毋庸另議外其委員一項茲並核定由委員長依照規程  
所定資格進行聘任呈報該會轉呈本院備案合行令仰該會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派狀二件關防式樣一紙  
檢定考試規程二份函送查照希於四月一日以前依照規程成  
立上項考試委員會迅速辦理即由貴廳依照關防式樣刊刻應

用並請啟用日期連同聘任委員名單一併報會以便轉呈備案  
期限緊迫幸勿稍延至竊公誼等因計附第四十號及第七十號  
派狀二件國防式樣一紙規程二份准此遵於三月二十三日就  
任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啓用國防並聘任  
委員分別組織委員會擬訂各項檢定考試委員會規程及應試  
須知除呈報並分行外台行抄同檢定考試規程本會規程應試  
須知佈告周知此佈

◎檢定考試規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

公布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  
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  
委員會行之

-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  
長爲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  
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

第三條

長爲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  
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  
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  
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  
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  
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  
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  
科目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  
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術學  
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  
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

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

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

七、凡欲應醫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

### 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察哈爾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依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依考試院之規定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以省會專科學校教職員及曾任大學教職員之現任行政人員為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得擬訂高等檢定考試細則由委員長公佈施行其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遵照檢定考試規程及考試細則執行高等檢定考試一切事宜
- 第六條 凡應高等檢定考試人員有無與檢定考試規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抵觸者由本會審查之
- 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認為不合格者不得與試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有違背考試宗旨者由委員長停止其職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無俸給但因處理事務所需車馬費得酌予支給

第十條 本會文件及其他事務由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人員兼辦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察哈爾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依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依考試院之規定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以省會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為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得擬訂普通檢定考試細則由委員長公佈施行其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遵照檢定考試規程及考試細則執行普通檢定考試一切事宜
- 第六條 凡應普通檢定考試人員有無與檢定考試規程第三

條第三項之規定抵觸者由本會審查之

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認為不合格者不得與試

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有違背考試宗旨者由委員長停止其職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無俸給但因處理事務所需車馬費得酌予支給

第十條 本會為辦理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文牘辦事員及書記各一人須酌給薪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察哈爾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應試須知

一、應考資格 凡與檢定考試規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所定資格相合者均得報名與試其有該條第三項之情形經本會審查認為資格不合者不得報名與試

二、報名手續 報名時除填寫本會所備報名單外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報名費兩元（無論及格與否像片及報名費概不發還）

公 願

三、報名日期 自二十年四月十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四、報名地點 察哈爾省教育廳

五、考試日期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日止其科目之排列由本會臨時公佈之

六、考試地點 於五月二十六日在教育廳門前公佈之

七、考試科目 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筆試之

八、公佈結果 考試後即由本會分別評閱於六月杪公佈考試結果並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暨各科及格證明書

委員長高惜冰

#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

杜其堡編

本書搜集之範圍，包括地質學，礦物學，岩石學，結晶學，以及與地質學具有密切關係之化石學及地文學，其目的在：（1）整理上列諸科之名稱及術語，使有統一之解釋及正確之意義；（2）節述上列諸科之各種學說，俾學者易得簡明之觀念；（3）略述上列諸科著名學者之傳記，以便學者之查閱；（4）搜集上列諸科之中國資料，以供學者之參證，全書條目在八千以上，各自成一有組織之專篇，每篇文字有多至六七千字者，文字說明以外，更多附圖表，以助理解。另附著名地質學家肖像及寶石與干涉圈等影圖於卷首，每條目下，除已注明英德文外，更編英德文索引與漢名對照，列於編末，極便檢查。地質礦物學在近世文化中日見重要，對於國防，燃料，冶鑄，建築諸問題，均有密切之關係，故此書不僅是供通俗檢查與專家參考而已，即從事建設與經營實業者亦當特為南針焉。

硬布面一冊一千三百餘頁高九吋寬六吋

定價八元郵費連掛號費二角一分特價六元七月底止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會議

## ◎察哈爾教育廳第十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劉殿魁

出席人員 盧主任崇赫 劉科長紹龍 李科長春潤 姜秘書書閣 劉秘書駿書 楊股長向春 陳股長士穎 劉督學殿魁 沈編輯昌盛

一、定五月為孟晉月努力籌辦民衆學校將普智小學校後之廟內偶像撤去並利用本口各廟宇案 廳長提出

決議 通過

二、先整頓第五第八及普智小學校後即繼續整頓第三第七各小學校案 廳長提出

決議 通過

會議

三、第二第五及普智小學校改製新桌案之編式頭等案書照

廳長提出

決議 由楊股長計劃辦理

四、劃一各縣教育局之呈文表冊格式案 廳長提出

決議 再通令各縣教育局照辦

五、派員參加華北運動案 廳長提出

決議 由廳規定各項運動標準通令各中等學校合格者

方可選送

六、下次中等各校學生語言統進會擬函請 主席各廳各校

列席案 廳長提出

決議 由姜秘書辦理

七、中小校課程審查案 廳長提出

決議 由廳派員分組辦理

八、廳長呈報接收情形應如何會報案 廳長提出

決議與前任會銜呈報劉秘書為前任代表

九，本廳黨義研究會案

廳長提出

決議 應切實研究

十，添鹿縣楊氏私立小學校經費困難宜如何補助案

廳長提出

決議 擬撥款津貼該校經費

十一，與黨部合辦檢定通俗講演員案

廳長提出

決議 令各縣政府教育局與縣黨部合辦日期定於六月

內辦理

十二，將第五第九兩小學校合併為第五小學校普智小學校

改為第九小學校案

廳長提出

決議 通過

十三，各縣小校應否放秋假案

盧主任提出

決議 下次會議再行決定

十四，各師範附小學校應改為實驗小學校案

盧主任提出

決議 通過

十五，各縣縣督學視查報告應呈廳以備考核案

盧主任提出

出

決議 令各縣教育局轉報

十六，第二女師範請撥款建築新校舍案

盧主任提出

決議 設法籌撥

十七，教育部令擬具本省留學歐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實習規程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陳股長擬辦

陳股長提出

十八，由廳舉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

劉殿魁提出

決議 俟下次會議再行決定

◎第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主席 廳長

紀錄 陳士穎

出席人員 盧崇赫 劉峻書 劉紹龍 李春濤 姜書閣

王子佩 陳士穎

一，教育行政人員訓練辦法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通令各中等以上學校舉辦童子軍案 廳長提出

決議 通過由第四科辦

三、學術講演會應限制高中學生及初中三四年級聽講案

決議 通過

四、函高等法院肅院長將萬全小學西操場借與第一小學案

決議 通過由第一科辦

五、省立第九小學歸併案

決議 俟盧主任與高校長前往查明再行核辦

六、本廳組織大綱由盧主任李科長姜秘書會同審查後再行

呈報案

決議 通過

七、農業專科學校經費如何辦理案 李科長提出

決議 仍按照舊預算呈復 省政府咨部核辦

八、北平華北學院學生段昶等詐領津貼擬函各該學校查核

懲處案

決議 通過

九、注音符號第三期應改為秋假辦理四五期依次遞推以免

窒碍案

決議 通過

十、各縣城學校放假日應按學校歷規定辦理各鄉村學校應

一律改為秋假案

決議 通過

十一、各縣教育局長應一年視察一次縣督學應一學期視查

一次將視查情形概括報廳以憑考核案

決議 通過

十二、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王督學提出

決議 俟開政行政會議時再行提出

◎察哈爾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常

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李春潤 吳震 楊向春

主席 李春潤

紀 錄 楊向春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各案已分別呈報

省政府轉令或直接函令各旗總管學校遵照辦理矣關於高小畢業生儘先補授官缺一案經吳委員照前次決議案赴省政府查卷未曾查着

一，高小學畢業學生儘先補授官缺一案因查卷無着碍難審查可否俟交大會再行核議案 吳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二，查各旗小學歷屆畢業生究有若干現均作何職業應令各旗校長詳細調查以便稽核案 吳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三，查蒙旗各校辦理如何似應委派專員前往調查以明真相而便督飭案

決議 此案與經費有關暫行保留

吳委員提議

四，查蒙旗各校學田租應限令各總管只准在教育範圍內開

支不得挪作他用以維教育經費案

吳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五，查旗羣各校均係春季始業對於課本採用及學生升學均感不便並且與部令不合由本年起似應一律改為秋季始業案 李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六，查旗羣各校管理員於管理之外並負翻譯之責似應聘請精通漢文資格相當者担任以免貽誤案 李委員提議

決議 此項管理員之任用應以高小畢業以上資格為限

若無此項畢業生之旗群暫准以初小畢業成績優良者代用之

七，旗群各校應添授農商智識啓發其謀生技能並應添設學校園販賣部以便練習案 李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八，查蒙旗各校均已開學應呈請

省政府令飭各總管派兵保護以免胡匪蹂躪案 李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 專 載

## ◎德意志之面目一新的教育界

(續)

純

父譯

### 二、學校系統之探索

戰前德意志教育系統與世界大學教育同爲四分制即神學科法學科醫學科文學科是也其文學科於德意志稱爲哲學科此於中世紀末期隨新人文主義之勃興而理想主義哲學亦因之發達於是中世紀中期有豫科性之文學科乃以哲學爲中心向上成爲專門學部但其工科大學單獨存在不加於普通大學之中商科大學亦在大學以外單獨存在要之德意志大學與中世紀之學校相同屬於其研究近代文化發達之商工業者均使之不合於大學之內然吾人以爲因此之故德國之工科大學友得捷足發展此何故耶隨近代工業之發展國家對於工科大學之注意力較舊式大學爲多也關於此種高等教育大戰前後無甚大的變化惟教員之養成特別關於養成小學校教員以向是與普通大學及工科大學無甚關係今則取而爲其事業之一部份矣其他方面則不見有顯著之變化

中等學校五種戰後德意志之中等教育到處皆稍有顯著之變化一九二八年之威瑪路憲法規定廢止以前中等學校的豫科舊德意志之中等教育收容滿九歲之生徒施以九年間連續的教育其卒業者與以升人大學之特權此九年課程的中等學校在戰前時代其類有三其一爲文科高等學校其二爲理科學校其三爲實科高等學校文科以希臘語拉丁語爲中心而教授一般普通學科理科

以近代語即法語英語數學及自然科學爲重亦兼習拉丁語實科全然不授希臘語及拉丁語專致力於近代語數學及自然科學此三種學校戰後依然繼續存在唯廢止其教授豫備教育之預科且以先入小學校在學四年然後移入中學校爲所有志望中學校入學者之原則於此三種中學以外復新設兩種中學其一爲德意志高等學校其一爲接續學校前者與從來中學校同使四年小學在學者入學然後施行九年教育後者使七年小學在學者入學加以六年繼續的教育外此亦有折衷此等情形謂之改造學校者大體言之此五種中學到處皆有然關於大學入學則以上所言之學校皆有同等資格（其後改正爲小學三年卒業者即得升入中學）

新起之二種中學德意志高等學校大體近於從來之文科中學然其重點專以德意志文化爲中心故於培養德意志精神洞徹德意志文字之外其他學科亦均以發達德國學術技藝爲中心而教授之其德意志精神較諸從來更爲澈底於此可見大戰後德意志國體雖變而德意志精神則未見絲毫變化接續高等學校爲小學校最上級生開其升入上級學校之途戰後德國民民主主義之澈底於此可見至其內容及主義大體與德意志高等學校相同

民主主義之澈底剝奪從來中學校設有豫備科的特權而納入於小學校中此關於小學教育是最顯著之改正小學校最初四學年稱之爲基礎學校謂施行一切學校教育之基礎的意味也一直接續受小學教育者升入中等以上學校者既爲國民皆須修此最初四年之小學教育故稱之爲統一學校然此並非獨立學校小學校依然爲八年連續施行之教育唯指此最初四年稱之爲基礎學校或統一學校耳此類制度之必要戰前甚爲顯露上小學關係者之輿論羣主張之惟戰前社會情形不許其實現然戰後德國社會組織首先使其實現爲小學校第七年修了者新設接續高等學校與以受上級學校教育之機會可見於教育上民主主義之澈

底

新憲法與教員養成機關戰後德國教育系統於教員養成上表現了其他的一大變化從來師範學校即小學校教員養成機關於中等學校以外行之入師範學校者須爲小學校八年卒業生被收容於師範學校豫備學校修業年限普魯士三年其他亦有二年者其上有師範學校本科修業年限普魯士三年其他亦有二年者卒業後充小學校教員其小學正教員於卒業試驗及第後積實地之經驗再受第二回試驗合格者方爲小學校正教員然在德國新憲法載明教員養成列於普通學校系統之內即規定廢止從來之師範學校以此可知戰後德國被小學校學員與論所左右之程度如何矣基於此項條文廢止旁系的師範學校及其豫備學校小學校教員即由普通中學五種中學校卒業者加以教師必需的特殊專門修養而與以教員資格此等專門修養每於大學校或工科大学校中行之普魯士則又別設師範大學其修業年限爲二個年

4 中間學校新德意志共和國設有所謂中間學校者其地位與中等教育相等使由基礎學校卒業者入學施以六年教育此與我國（日本）中學校相當爲男子而設的一般中間學校及男子的職業學校爲女子而設的中間學校及女子的職業學校及爲高等學校準備的中間學校等是也此亦表露民主主義而於小學校及高等學校中間應多數民家之要求設立者也

5 女子教育關於女子教育一九〇八年普魯士始定大學連絡制度戰後多少加以變更德國女子中等教育施行高等女學校制度自六歲入學由豫科起連續十年然自基礎學校制度確立以後其上有所謂六年學校畢業後再入高等學校受業三年然後得入大學其高等學校分文科的實科的德意志的等科大體與男子高等學校相同此外亦有自六年學校中途（第三年）起如男子高等學校之文理分科受業六年者又六年學校之上有所謂淑女學校者其課程一年乃至二年任個人之自由積得主婦修養之學校

也此種主婦學校制定於一九〇八年蓋德國女子教育中之一大特色也（未完）

### ◎訓政時期之黨義教育

（在首都教育研究會講演）

史維煥

各位先生今天兄弟要同各位研究的是訓政時期之黨義教育這個題材的範圍極其廣大我們分析起來可以從三方面去討論的第一是本黨爲什麼要有訓練工作第二是本黨訓練方針第三是黨義教育應爲各種訓練的中心

一本黨爲什麼要有訓練工作各國普通的政黨大都沒有訓練工作本黨爲什麼要有訓練工作呢回答這個問題可以從三方面說起

1 黨員訓練我們知道普通政黨只注意組織黨員並不重視訓練黨員本黨爲什麼于組織黨員之外更注重訓練黨員呢這唯一的原因就是黨員教育程度的差異外國普通政黨的黨員除無產政黨外大都受過相當的教育都具有政治的認識故能于理智的指導之下努力其工作之進程所以更無待于訓練可是本黨的黨員只要他了解三民主義同情國民革命有熱烈的革命精神就不必問他會否受過高深的教育了試看本黨黨員學歷統計受過大學教育的僅爲百分之七其餘多爲農工分子即中等教育尙未接受的約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他們沒有受過高深教育故難推進黨務領導民衆以完成國民革命的工作因此本黨之于黨員一定要施以嚴格訓練的此種理由有三第一農工分子的黨員其參加本黨革命的大部份由于熱情的衝動非盡由于理知的指導熱烈的情緒可以激發革命工作于一時難以維持革命工作于永久熱烈的情緒能完成革命的破壞難以負擔革命的建設這是誰也知道的但是本黨的革命目的在于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欲達到這個目標不是一時的期望所可能而必有待于繼續不斷的努力不可以徒賴破壞而必有待于破壞後的建設所以本黨對於黨員不能不加以訓練使其有理智以維持其革命



熱情有知能以負建設工作這是從革命需要上看出本黨黨員應訓練的第一種理由第二一個黨的組織和宣傳其能運用敏捷則尤待于訓練假使黨員未受訓練則黨員各自爲政將使整個的黨喪失其一致的精神而黨員對黨義的認識黨章的遵守黨之決議案的奉行也都受有不好的影響所以黨員未受訓練則黨的組織與宣傳必無優良的成績這是從黨務發展上看出本黨黨員應訓練的第二種理由第三任何革命的成功必賴民衆的參加任何政黨的力量必有民衆的基礎本黨欲完成其國民革命固必須喚起民衆來共同奮鬥而本黨欲建設民有民享的民治國家更必須訓練民衆以運用政權然而這些訓練民衆的工作是要整個黨員去共同奮鬥的所以欲訓練民衆尤先應訓練黨員這是從民衆訓練上看出本黨應訓練黨員的第三種理由

2 民衆訓練各國政黨之對於民衆多注意宣傳而不注意嚴格的訓練本黨爲什麼要訓練民衆呢這種原因也有三種第一是本黨和其他政黨之政權目的的差異各國政黨的政治目標終欲以黨員握國家政治的特權他們不欲以全國政治付之全國國民只欲利用民衆爲其黨員奪取政權之工具他們既不欲付民以政也就無須訓民以政了本黨的政治目的在於實現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在於以國家政治之權交還于國人我們不以民衆爲奪取政權之工具而我們暫時的握有政權却以還民政權爲目的我們欲還民以政故不得不竭誠盡知訓練民衆去運用政權了這是從政權目的上看出本黨訓練民衆的第一種理由第二本黨所奉既行的三民主義實爲解決全人類之政治的社會的各種問題的總鍵鑰而以黨治國又因三民主義具有永久性的原故本黨既必付民衆以政權但亦必要求握有政權的民衆能不背黨義精神以治國故于還政之先不得不普及三民主義之訓練使民衆既有政權之後仍能奉行本黨之政綱與政策這是從政治理想上看出本黨訓練民衆的第二種理由第三中國民衆的政治認識頗屬低微數千年來之專制淫威使民衆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教育爲天經地義最近民衆的政治興趣是被本黨所喚起了然而民衆的判斷力弱故每爲共產黨所誘惑而赤色恐怖的影響幾使民衆變爲革命的發狂于是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的民衆運動遂失其

健全的進展拜物教的經濟鬥爭麻醉民衆使之漠視法治與國家的關係他們更想不到要以黨義治國了以這種不問政治的民衆與革命發狂的民衆去握有政權誰能担保他們絕不「不幹」或「亂幹」呢本黨的一切主張如欲成具體的法律就不能不訓練民衆去認識法制與國家的重要這是從民治精神上看出本黨訓練民衆的第三種理由

3 童子軍訓育本黨除黨員訓練民衆訓練以外更注意童子軍的訓育這也有三種理由的第一童子軍訓育的普通意義是兒童的輔助教育英美各國主辦童子軍的都是民衆團體故附童子軍的教育系統另成一組織系統不隸屬於教育機關而直接受國家之指導與監督中國的童子軍向來不是這樣的向來中國的童子軍事業只有學校在提倡只由學校去附辦因之只是學校的專有品社會方面對於童子軍都是不聞不問的但是童子軍訓練在學校固可補助教育之不足在社會更足矯正青年的惡習慣殊不無僅由學校去辦理因此本黨就把童子軍訓育工作自家担負起責任來了第二革命是艱巨的事業沒有長期的奮鬥決沒有澈底的成功本黨欲實現以黨治國的使命故除本身的奮鬥以外又不得不妥籌良法使全國兒童走上革命的道路成爲革命的繼續者童子軍訓育就是負有這種使命的第三成人的思想頗苦難于改換習俗的不同職業的差異一己利害的打算個人感情的衝動這些形成成年人固執的腦筋偏頗的思想故雖遇真理的勸說總難折服其主觀的好惡至于兒童的心靈是純潔空虛的易于反應的所以訓練兒童比訓練民衆每事半功倍而且成年是兒童的化身要有信奉三民主義的民衆先必有信奉三民主義的兒童所以本黨要有童子軍訓育工作使國兒童受有三民主義的薰陶成爲三民主義的新國民

總之黨員訓練民衆訓練童子軍訓育是本黨的重要工作本黨有這三種訓練工作尤見其爲有計劃的有遠大目的的革命政黨而這些訓練工作亦正爲完成其計劃和目的的重要工具

二本黨訓練方針根據上面的理論訓練確爲本黨全過程中一種重要的工作假使這種工作缺乏精細的考查系統的設計完

的方針那將流於懈怠寬泛散漫的結果而不足以完成上述的使命了因此本黨對於訓練工作不能不確定其妥善的方針這些方針散載于本黨歷屆代表大會及全體會議的宣言與決議案中現在綜合地加以分析一下

1 黨員訓練方針本黨一部份黨員的教育程度低淺這在上面已經說過了因為教育的程度低所以知識幼稚經驗缺乏氣概狹隘尤其是對黨義的認識淺薄因為對黨義的認識淺薄所以對黨的歷史隔膜只能空口談主義而不能把主義來具體的化為法制因為氣度狹隘所以遇事就毛舉細故不明大體甚至以私情而害公誼因為知識幼稚所以不能從事社會事業去教育民衆領導民衆因之不能得民衆的信仰更因為經驗缺乏所以不能區別腐化惡化漸或為其所薰染於無形遂更引起民衆失望這些種種缺點我們是不可諱言的而且革命者亦不必諱言其缺點只要努力改善罷了改善上述缺點中央在第三次全會時曾規定六種原則大意是第一要黨員養成健全的人格第二要黨員養成充分的學識與能力第三要黨員努力為社會服務第四要黨員能確實為人民之導師第五要黨員與民衆接近第六要黨員能虛心受過而注意于創造的發展為着實現這幾種原則中央更努力於三種事件

一是訓練預備黨員使新入黨的黨員受本黨的基本訓練成為忠實健全的黨員二是確定黨誼黨德之標準務使訓練黨員能依此種標準而養成其健全的人格三是派遣留學黨員期望培植本黨的優秀分子來擔任國家建設的工作

2 民衆訓練方針中國民無于政治不問不問或則變為革命的發狂這我在上面說過了不問政治的不幹革命發狂的亂幹對于不幹的人我們要喚起他對于亂幹的人我們要更要糾正他不幹的人是因為沒有感覺生存的需要亂幹的人是因為受共黨的誘惑故運動不以生存需要為中心中央看清楚這種病原在第三次全會時對症下藥的規定訓練時期民衆方案以四種原則為民衆訓練的方針第一種原則是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第二種原則是全

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組織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民生計之目的第三是扶植農村教育第四種是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這四種原則如果恪守不渝然後民衆組織才是民衆自動的組織民衆運動才不是共產黨的運動民衆組織與運動的目的才合于人類之社會的生存之需要

3 童子軍訓練方針中國童子軍事業 爲學校之附庸故爾童子軍之組織與思想因校而異決沒有整個的組織和中心的思想的甚至學校經費缺乏不能聘請有能力之童子軍教練員更足以遺誤兒童本黨爲糾正此種缺點才有童子軍訓育的工作而我們檢閱本黨童子軍訓育方針亦頗能補救這些缺點的童子軍總章上的童子軍組織系統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規定司令部是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轄全國童子軍的童子軍司令部而後有發號施令的最高機關力量才可以集中指揮才可以統一童子軍直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故能受黨之指導與監督不致聯人迷途所以組織的系統統一這是本黨童子軍訓育的第一優點我們看看童子軍總章施行原則曾有「一切訓練以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的規定同時童子軍的宣誓也鄭重說明遵奉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這些都很可以表示童子軍訓育的整個目標和中心思想的童子軍有了這中心思想然後才能立定決心信仰主義無徘徊無疑義的走上革命的道路成爲革命的繼續者所以思想的信仰統一這是本黨童子軍訓育的第二個優點此外童子軍總章上會規定各團聘請或辭退教練員應逐級轉呈司令部備案這種規定的用意是在於審慎童子軍教練員的選擇教練員必須奉行黨的使命接受司令的指導然後才能真實的不虛偽的灌輸黨義于兒童如果童子軍教練員選擇不慎那不但不能奉行黨的使命且足以貽誤兒童了所以慎重教練員的選擇是本黨童子軍訓育的第三優點

三黨義教育是各種訓練中心上述各種訓練方針歸納起來有一個共同原則有一個中心工作這就是實施黨義教育把黨義教育運用好而後才能使全體黨員服膺黨的主義遵守黨的紀律努力黨的工作以身作則去領導民衆共同努力于國民革命把黨義教育運用好而後才能使全國民衆信仰本黨主義了解本黨政策在黨部的指導之下去推進地方自治完成建設工作把黨義教育運用好而後才能使全國童子軍發展其兒童之本能養成其高尚的人格爲三民主義的忠實繼承者所以黨義教育實在是在各種訓練的總樞扭現在把黨義教育的實施概況與其最後之目的簡說一下

1 學校教育在學校方面實施黨義教育中央有四個主要的計劃在分別實現之中一是檢定黨義教師黨義教師是受黨之委託到學校去指導青年的如黨義教師不能深刻地認識黨義就難免有曲解誤會黨義的弊病不但不能指導學生宣傳黨義且足以使青年曲解黨義爲害實深故于黨義教師分別加以檢定二是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黨義教育的推行不僅恃黨義教師一二人的宣講須全校教職員都去研究黨義然後才可以發揚黨義故學校教職員必須組織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三是黨義課程標準之編訂課程是教育最大工具假使黨義課程沒有標準或標準未盡妥善就不能收黨義教育之完美效果四是黨義教育設備標準之草擬設備是教學的重要工具所以預備規定黨義教育設備的標準這些都是學校實施黨義教育的初步辦法

2 社會教育在社會教育方面其實施黨義教育的辦法可以分做破壞的與建設的兩種我們要實施黨義教育必先破壞違反黨義的教育因此中央曾有取締違背黨義教育之社會機關的法規并有電影劇本之審查與禁止以及外人在國內設立的社會教育機關之監督這都是破壞方面的至于建設方面舉其荦荦大者則有民衆學校之增設三民主義千字課之編訂識字運動之運動等等

上述的辦法都是第一步的工作不是實施黨義教育最後的目標學校方面要完全實施黨義教育決不能僅靠兩點鐘的黨義

課程一二人的黨義教師社會教育機關要完全實施黨義教育也不能僅靠消極的讀物審查和簡單的黨義設備與我們實施黨義教育的最後目的是要一切教育黨義化就是要拿三民主義做中心去改造建設一切的教育也就是要把三民主義與整個教育相混合使之完好而無痕使一切的一切成爲三民主義的教育

黨義教育四字是個廣泛的輪廓是個素描的書譜我們要在這輪廓下面建設起實際的庭堂要在這書譜上面點綴些琳瑯的色彩然後這個建築才是黨義化的建築這個畫本才是黨義化的畫本如果我們在黨義本身兜圈子而不以教育黨義化爲目的則黨義自黨義教育自教育仍然沒有好的效果所以我們希望由第一步黨義教育的指導進而至於整個教育的黨義化這才是實施黨義教育最後目的

各位先生都是中小學的教職員對於兄弟所說的當然是早已知道但是兄弟很希望各位由知而即于行把黨的訓練工作全體去負起責任來各位直接訓練青年就是間接訓練民衆直接增進學校教育就是間接增進社會利益中小學生是社會的基礎而都是全國的範模把首都的中小學教育弄好實在是費大而效宏的

(自首都教育研究第一卷第三期轉載)

### ◎農村教育的理論和實施

(韓玉珊博士講 陳自敦記)

韓博士現任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平民教育部的主任是努力社會事業的實行家踏進「到民間去」的先鋒我們希望「到民間去」的青年們不要先是打着堂皇的旗號我們應該跟着韓先生努力向前達到我們的目的和完成我們的責任以下是韓先生的演講特爲介紹給大家

今天兄弟到這裏來一來可以多認識幾位朋友一來將我以前吃饅頭吃麪包時所學的心得和經驗極簡單來說幾句

杜威博士的哲學指示給我許多要點我看了他的學說使我明瞭和研究一切的東西並且能夠得到許多的真理杜威博士所著的『思維術』[How we Think]裏面講到思想活動的程序和爲什麼要思想現在可以分作五種程序

一 感覺困難和難題……我們遇見一個問題很難解決因此感覺到非常困難

二 揭難所在……既然遇到難題我們應該考察牠難點所在再設法來解決

三 設計求解決……認識了困難情形就可對症下藥設法解決

四 實驗……用種種的方法認定了目標切實去做

五 效驗……用實驗的結果而得到最後的確實的徵驗這都是實行家用以爲最有用最重要的幾點簡單地說杜威博士全部的哲學的總包括和方式就是討論「難題的解決」

講農村教育以前，先要講農村的組織農村可以分許多種類近山的叫山村近水的叫漁村在平原的統名叫農村各村有各村的特點和難處他們一切的社會情形是特殊的但是他們組織的基本構造還是脫不了上面所說的五種程序人類人世即感覺到難題的發生……衣食住的問題維持生活一定要吃天氣的冷熱天然界的侵蝕一定要穿要住還爲防禦猛獸和外侮一定要相當的保護人羣的結合因之發生

鄉村社會共分三種研究步驟

一 歷史的研究求社會的發展

二 心理的研究

專 載

三人羣共同生活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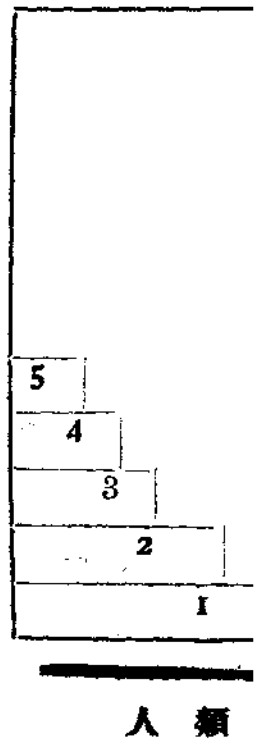
講到歷史的研究在定縣調查所得的來說幾句定縣共分六區每區有大鎮鄰村的住戶每逢廟會的日子都上大鎮去趕集在趕集的情形裏我們可以考察到各區的界限各村團結聯絡情形人數之多寡社會經濟風物狀況就可以設法改良他們一切的問題在定縣的西北有一個北齊村每逢春季有大廟會非但定縣全縣的人都出趕集就是鄰近各縣的人也有去趕集在這種情形之中我們又考察到村民的歷史觀念是很深的譬如說在平民學校集會的日子他們有時要忘記可是廟會趕集的日子是永遠忘不了的廟會也就成了鄉村經濟的中心驛馬木料食物雜貨以及一切的交易都有一定的場所歷來遺傳下來的習慣所訂定的所以說我們每次在廟會中看到的情形我們就可以用歷史的研究而推知他們發展的情形

二心理的研究……農民的心理和態度完全是鄉村的習慣的普通人說他們太守舊但是要知道他們一切的生活是從習慣勞苦和天然及歷來遺傳下來的經驗得來的所以外面有新方法輸入他們一定不能收受恐怕新方法不能得到良好結果對於外來人的調查總是含混其辭經驗告訴他們來調查的人不是來招兵就是要按戶納糧這都是歷史所遺傳一切的外界刺激總是牢不可破抱着「任命」或「將就」的態度來度他們的生活

三人羣共同生活的研究……遇兵災時村民能够聯合起來防禦但是在平日因一些小事而常起糾紛這又可以知道人羣是患難易共安樂難享

至於農村教育也就是文化的社會的教育的問題現在看下列的圖可以知道社會教育的大概情形





人之一生

從圖所示(一)一歲至六歲家庭教育

(二)六歲至十二歲義務教育

(三)十二歲至十八歲中學教育

(四)十八歲至廿二歲大學教育

(五)廿二歲以上專門教育

如圖 A 線所示為「人之一生」以一百歲為標準 B 線所示人生受正式教育二十餘年以來社會問題的研究是佔據人生一大部分換一句說正式教育只能有極狹和簡單的預備所以現在有許多人感覺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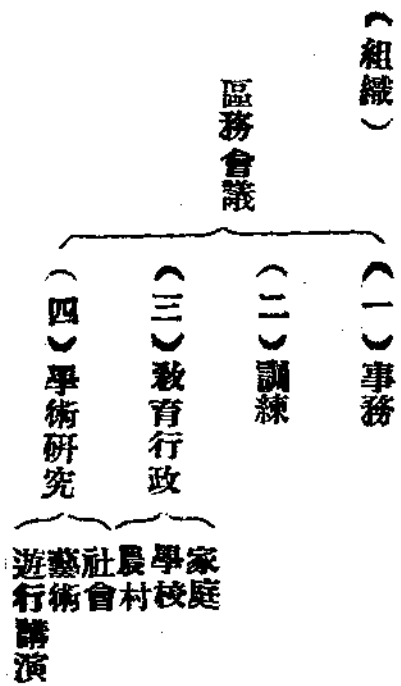
(一)不滿意大學畢業為知識的滿足

(二)時代的趨勢潮流的改變一切社會的情形也因之而變更以前的舊教育不適用於現在的社會發展所學的一切應該要適合社會的需要杜威博士說「教育即是生活生活即是教育」人的一生活無時無日不和社會接觸在家庭教育期內兒童年齡

雖然很幼稚混沌一無所知但是外界各個的影響莫不都是兒童腦筋中受到一個印象所以社會之與兒童兒童之與社會都有直接的影響和關係其從中學大學的學生和社會接觸更近關係更切所以我很希望和諸君共同的勉勵從書本和教授所學得的有系統的教育以外再應該關心社會上一切的情形學校和社會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受了專門的高等的教育對於農村的考察更易明瞭但是知而不行無補實際現在以潮流的趨勢都唱着「到民間去」的高調可是真踏進「到民間去」的門的，有多少呢

現在講到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牠的成立和經過情形也離不了以前所說的五種程序宴陽初博士在法國看到二十多萬華工被虐待的情形這都是他們的偷盜和一切犯罪所賜給他們的酬報這完全是他沒有受過教育養成的晏博士就和留法的我國學生設立了華工工讀學校使他們認字受教育這就是遇到了一件難題認識困難的所在再設計求解決的一個例子但是不論大小的事不是一天半天可以解決的青年們的志氣很遠大等到踏進社會偶而遇到一些困難或障礙就消失了以前的勇氣所以說期望愈深消失愈快

平民教育促進會的「目的」是打倒這四種問題就是（一）愚（二）窮（三）私（四）弱也就是平民教育生計教育及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的四大教育所要解決的問題



訓練的設施因為留學生大學生不能直接踏進民間去所以需要訓練熟悉本地鄉土情形者來做打進民間去的先鋒

工作的程序

(一)調查(二)研究(三)實驗(四)編輯(五)訓練  
進行的歷程

在講促進會的進行歷程以前先拿社會進化來說其進行歷程為(一)難題(二)解決(三)新問題

因難題的解決又有新問題的發生就有許多人抱悲觀從我國革命來講以前皇帝的昏庸教會的專橫人民急求改革現在革命已經成功共產黨專政政府的專制手段又引起民衆的反感這就是說難題已經解決又有新問題發生如此必至循環不已

平民教育促進會的成立在民國十三年在十五年會中財政極感困難以致無法維持辦事人等即有離散之心這時候就有難題發生其後有主張設法募款如成仍繼續工作不成再散未遲即由晏陽初博士赴美捐款晏博士在歐美很為彼邦人士所欽仰所以就得了很多的捐款經濟既已充裕新問題因之產生以前會中同事們不辭勞瘁不惜典當以努力工作現在既有了經濟上的資助就要設法增加薪資還有關於教育改進問題的實際設施也是很難解決據調查所得定縣的教育情形中學和師範的畢業生很不少可是他們的出路都很悲觀大概可以分四類

(一)守舊派他們受了中等教育以為是很滿足並且家裏能供給他們吃喝所以也不必再求上進或出外謀生有時還染上「海羅英」的嗜好就這樣虛度了他們的一生

(二)強進派在中學畢業後互相地競爭設法弄一個小學教員的位置這樣就算是得其所哉有功夫的時候也不研究學術和涉獵書籍曾經在定縣調查小學教員書桌的塵土積有一個銅元之厚即最應時適用的「三民主義」也是塵土濺積小學教育的情形可想而知了

(三)軍隊派中學畢業後就到軍隊裏去當副官書記定縣曾經產生過幾位有名的軍閥所以因同鄉的關係親戚的關係就在軍隊裏混着

(四)共產主義派中學畢業後因經濟的壓迫要求生計問題的解決不惜犧牲生命去幹在定縣為數尙少

我們看了這種教育情形要設法改進實感困難這却是會中經濟充裕後的新問題還有一件就是工作人員非專家不能辦事

專家又不能直接踏進到民間去這也是很難解決的問題

這次鮑脫費博士美國農村學專家他說到農村時工作可以利用鄉村的牧師使他們不要光是天天禱告要使他到民間去服務關於衛生的設施平民學校的設立農業宜種的方法使他們和農民合作進行訓練牧師進行這種事業的學者和專家一定要先使他們親自度着四五個月的鄉村生活能够明瞭農村的一切情形然後拿他們所學的知識和所得的經驗來訓導牧師

遊行講演的地點和閱報室之設置先要考察民衆集中點及閒暇的時候來宣傳我們的宗旨用有趣的材料勸導他們知道對於平民教育的興趣和需要再灌輸平民教育的學說

利用本地材料來發展我們平民教育事業關於鄉村間的占卜星相醫都是騙人的應該取締但是爲他們生計問題打算就要利用他們進行我們的事業我對於這種計劃已經有過兩次的經驗現在順便和諸君談一談相面者的談話農民對於相面的話是信仰的有一次我穿了農民的服裝和他們閒談他們語氣之間很表現出他們是博古通今什麼名詞他們也知道不少所以我就利用他們對於平民教育的宣傳譬如相面者對農民說四個月後進來財來可是這四個月內最好是多認識字到平民學去念書這樣的過了四個月我們會裏要用夫役的時候就可以招僱認字的農民這樣豈不是應了相面的話一方面使農民信仰相面的宣傳一方面對於平民教育能普遍的發展

還有對於賣眼藥者的利用我有幾次聽到賣眼藥者對鄉村老太太的談話勸老太太應該心平氣和一些現在時代已經變更了對於兒媳們寬待一些不必和她們鬥氣眼睛也就可以不會有毛病老太太很願意聽這些話利用這一點使賣眼藥的對鄉村婦女們作平民教育的宣傳效果也很大的

其餘改良民間歌謠俚語和說書彈詞這些都是利用本地材料來發展平民教育

我拉雜說了一大套不過自己一些心得和經驗很希望諸君有機會的時候親自到鄉村調查其中的一切情形一農村生活農村記帳農村教育水井的建設人口生死調查研究這一切的問題不親自實際到民間去是很難明瞭很難解決的

察哈爾省立專科及中等學校學生統計表 (十九年度)

學 校	學 生	
	男	女
農 業 專 科	133	
第 一 師 範	182	
第 二 師 範	204	
第 一 女 子 師 範		104
第 二 女 子 師 範		81
第 一 中 學 校	122	
第 二 中 學 校	214	
第 一 職 業	77	
第 二 職 業	83	
<b>總 數</b>	<b>1,015</b>	<b>188</b>

### 察哈爾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學歷統計表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3	1.95%
2 國內大學肄業者.....	64	41.56%
3 專門學校肄業者.....	18	11.69%
4 高等師範學校肄業者.....	18	11.69%
5 師範學校肄業者.....	1	0.65%
6 體育師範學校肄業者.....	1	0.65%
7 師範學校肄業者.....	16	10.39%
8 初級師範學校肄業者.....	4	2.59%
9 職業師範學校肄業者.....	7	4.55%
10 師範講習所肄業者.....	4	2.59%
11 高等軍官學校肄業者.....	1	0.65%
12 陸軍軍官學校肄業者.....	1	0.65%
13 高等小學校肄業者.....	2	1.29%
14 師範肄業.....	9	5.85%
15 其他.....	1	0.65%
<b>總 計</b>	<b>154</b>	<b>100%</b>

二十年 月 日

# 教育消息

## ◎教育部三月份革新工作報告

教育部二十年三月份革新工作報告於四月十日呈報行政院  
茲覺錄其全文如下

### (一) 高等教育

一 大學及專科學校事項 1 重申各級學校學生遵着制服前令  
限自本年夏季起須一律遵照實行 2 令國立省立已立案私立  
各大學各大學院呈報各該校教員分級及給薪現辦情形製定  
歷年來各校外籍教員狀況及學生數調查表式通函各大學及  
專科學校填寄 3 令湖南省教育廳私立湘雅醫學院校董會准  
予設立並立案 4 令湖南省教育廳私立羣治法學院校董會准  
予設立該學院未准設立以前不得招生 5 令燕京大學華僑  
學生回國升學其入學資格准予變通辦理凡具有與高中畢業  
相當程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均得收錄 6 令准中法國立工業  
專科學校改爲獨立學院擬具規則呈送候核

教育消息

二 留學事項 1 核准發給公費留學證書計十人留英二人留美  
二人留德一人留日五人

2 核准發給自費留學證書計六十五人留英一人留美五人留  
法九人留比二人留奧一人留日四十七人

### (二) 中等教育

一 厘訂中學組織法

二 三月份經本部核準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廣東國民大  
學附屬中學(廣東廣州) 彭城初級中學(江蘇宜興) 實業  
敬儒初中(江蘇南通) 尚義女子初中(江北樂亭) 東魯中  
學(山東濟南) 引達中學(北平) 中山女子初中(浙江嘉  
興)

三 三月份核準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一覽表三楚中學  
校董會(湖北武昌) 四公布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五 通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中添設

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中應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及職業科

六印發各省市公立及私立中等學校調查簡表各一份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於文到一星期內填就送部以憑統計

七通令轉飭所屬各中小學增加工作科職業科及勞動作業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核

(三) 初等教育

一厘訂小學組織法

二統計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三通令轉向所屬初中以下辦理完善之學校徵集現有學生成績品送部轉寄美國展覽

(四) 華僑教育

一三月份立案之華僑學校華益小學(檳榔嶼)

二令朝鮮總領事籌設平壤華僑小學

三製就卡片登記華僑學校之名稱等項以便稽考

四令加爾各答總領事轉催振華學校從速照章立案

(五) 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一統計各省市教育廳局所呈報之教育費數教育行政費數地方教育費數

二通令將各項試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結果迅速呈部

三通令將未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數校名調查明白呈部備核

(六) 社會教育

一奉令與內政部會設之電影檢查委員會業於三月一日開始辦公並由該會推定彭日川為常務委員

二呈行政院請核發鎮江舊三十六標操場為江蘇省會公共體育場場址

三查禁「假無常駭人」及「風流和尚」兩電影片

四徵集意大利國際運動比賽會單開各種圖樣與統計材料及照片等

五與內政部會呈行政院核定電影檢查會經費

六通令全國專科以上各校檢發競賽規程並仰勤加練習參加本年全國運動大會

七訓令南京市教育局迅即擬具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之具體



計劃呈報核奪

八與內政部會咨上 市政府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換發准演執照應依法逕向電影檢查委員會申請希查照轉知

(七)蒙藏教育

一民衆教育之籌辦通令蒙藏各旗宗籌辦民衆教育如識字運動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及通俗講演所等以期邊疆教育之普及並隨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仰遵照辦理

二蒙藏教育之調查指令熱河省教育廳除呈表均悉外仰仍將未報各縣局及各蒙旗之教育狀況迅予查報爲要

三蒙旗教育委員會之核定指令察哈爾教育廳所送組織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八)教育統計

一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仰轉發所屬各級學校週日查填寄部

二公函各省市政府續送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

教育消息

表請轉發公私立各團體留學生查填

三分類填註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山西省立教育學院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私立復旦大學南開大學協和大學上海法學院上海法政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學生調查表

(九)教育法令之奉行規定審核及解釋

一奉行政院令發考試條例三種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種通飭知照

二奉行政院令更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中之錯誤字句通飭知照

三呈行政院爲呈報遵辦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原案內第三款地方之施政綱要關於教育各項請鑒核示遵

四代電各省市教育廳局准中央訓練部函縣市教育局組織期限准展至三月三十一日電仰知照

五部令公布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三條仿印三民主義千字課辦法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六咨復內政部擬訂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考成規程草案請查照見復

七審核各省市單行法規十種

八解釋關於教育會法之疑義六件

九查復內政部縣督學及區教育員在教育行政上均應設置縣

督學名額資格等由各省教育廳規定呈部備案請查照

(十)捐資興學之褒獎

一呈行政院爲廣東新會馮平山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呈請

鑒核轉呈國府明令嘉獎

二計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二件二等獎狀一件三等獎狀一件

(十一)教科圖書之審定

一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初中外國史朱翊新等著(世界書局

開明算學本代數周爲羣等著(開明書局)

二准予發行之圖書新時代民衆學校識字課本沈百英著新

時代民衆學校中國歷史課本戴洪恒著職工補習學校工業常

識教科書倪祝華著新時代民衆學校筆算課本胡達聰著職工

補習學校服務常識教科書潘文安著哲學綱要蔡元培著兒童

藝術叢書音樂家趣事錢雷家駿著兒童藝術叢書愛美生學畫

紀全右著圖書故事牛和馬宗亮著國畫故事一個螺螄張匡

等著圖書故事小燕子宗亮著圖書故事小老鼠(全上)圖

書故事猴子養雞(全右)圖書故事八哥(全右)圖書故事

三只小貓(全右)職工補習學校國語教科書沈百英編社會

問題陶益和著鐵路工程學凌鴻勛著(以上均商務印書館出

版)笨鸚鵡吳翰雲囊頭俠客(全上)三個傻子(全右)虎

友屈凌漢著(以上均中華書局出版)平面立體幾何畫法王

濟仁著國立暨南大學出版黨義識字常識混合編制民衆課本

甘導伯著編江蘇省教育廳出版植物學講義盧開運著盧開運

出版

### ◎學風轉變中之北平各大學履行點名上

#### 課漸踴躍

惟教授請假者太多圖書館亦急待充實

全國各大學中吾人獨不能不眷戀於北平各校良以其學生之活潑英勇爲各地所不及雖年來受時代之影響風潮迭起爲世所病要其多數動機純潔抑其責任亦不能盡歸咎於學生近數月來報章已鮮載學校風潮之消息打倒歡迎之傳單標語亦鮮發現吾人早知北平學風已在潛默轉變之中而其轉變至何程

度則爲一般所切欲聞知者也記者此次有事來平即分赴各大學參觀其上課收集其刊物並分訪各校友人談詢所得結論雖未必完全滿意以視一二年固已著顯然轉變之跡動因已兆嗣後潛移默化當不難躋於理想之域請分述所知如次

#### 各校勵行點名

北京大學自本學期起勵行點名並嚴格限制學生逾期報到學生限開學後半月內到校註冊逾期則分別記過或開除學籍聞現在註冊到校上課者在十分之八以上師範大學亦嚴格點名以前點名由上課教員負責每多疏忽近改由註冊課派員分赴各課堂按學生座位點名並規定一學期內缺課三分之一以上者即停止其考試四年級生則不予畢業北平大學各學院自院長分別委定後近亦分別點名並將點名冊按日匯交大學辦公處登記云

#### 學生上課漸多

各校學生近對於上課似漸已感到興趣其原因未必完全由於點名少數學校所有之功課亦漸趨充實記者前日赴北大參觀見胡適之方在二院禮堂授中古思想史樓上下學生道滿約計

### 教育消息

有四五百人其他各課堂之有課者學生亦多在二十人以上較以前僅一二學生點綴其間者不可同日語矣

#### 刊物內容改變

前此各校刊物其屬於學校主辦者滿紙佈告規程學生主辦者多漫罵譏評尤喜涉及空闊無涯之政治實際問題致受人疑病近日所見數量已較前增加如北大一校即有日刊週刊季刊及各種學報多載學術及文藝文字頗斐然可觀且聞各校學生之小團體亦似較以前銳減

#### 轉變根本原因

北平學風之轉變以記者所知固不盡由國府整飭學風之令根本原因或在學校之負責有人與學生本身之覺悟蓋前此各校校長多屬黨國要人兼領此輩奔馳南北對學校前途大計曾未有一刻系留腦中而其代庖者又多屬不滿人望於是迎拒之活劇遂陸續串演當局者五日京兆亦鮮思有所建樹近則負責有人平大各院長亦分別委定此外教授方面近亦頗有能維繫多數學生向學之熱望者此外其最要關鍵仍在

#### 學生兩重覺悟

學生自身之覺悟此外蓋前此奔走活動於風潮或參與政治活動者類多學校中最優秀之份子近年以來處處走入逆境思想與生活兩無出路頗覺悟於書本上求得安慰記者在某校訪一友人室中書籍狼籍此君固在北平黨務極有歷史者見面則絕口不談黨務並語記者歷年奔馳如染瘋狂現在則一切再無可言嗣後將致全力於書本畢業後亦不再做爲人利用或利於他人之事並謂現在之青年已十分乖慧決不能如前此之隨便無條例利用矣以余所知青年中不外兩類上焉者終日孜孜於書籍以求思想之出路次焉者則兢兢於畢業後生活問題之解決要皆以讀書爲途徑此可代表一般之思想也。

教員缺課仍多

以上所述多屬北平各大學中最近發現之可喜現象然萬事固不能一蹴而得況北平各學校染疾之深且久如人患癆瘵即飲以人參上藥亦難希其霍然也北平各大學林立而學生又素崇拜偶像於是所謂大教授者無不各校兼課主任可以分兼數校每週上課時間有多至五六小時者雖三頭六臂亦難敷衍於是遂有循環告假之妙法即授課時間衝突者輒流仕各校告假

此種弊端迄尙未能革除取締教授兼課近幾爲各校學生一般之要求而能勵行者僅滄華一校爾此次北大方面亦在設法實行之中惟依記者所知兼課愈多告假最頻者多爲聲勢喧嘩之著名大師能否實行實爲一問題耳記者昨赴某學院即見佈告一天中有同時請假之教員六人而請假期最長者至十日其他不告假亦不到者當亦不在少數也

圖書館之空虛

各校圖書館規模最大者自推北大近年以來所添書籍極少師大圖書館內社會科學書籍鮮有一九二零年以後出版者其他法學院書籍多尙爲以前參眾兩議院所購直轄學院則館址狹小容書尤少吾人所不解者以前各校經費積欠數月索新案欠之時尙有添購圖書建築圖書館者近年經費增加積欠尤少而圖書反不見增加去年師大學生曾質問學校何以數薪如是其豐圖書費如是其少更何以以欠薪而移圖書費爲數薪吾人其望各校嗣後能規定多量之圖書費擴充內容蓋一校之圖書館實爲學生知識上惟一之庖厨北平各大學學生營養不良既久如何與其食料以爲滋補實爲目前惟一之商務也

## ◎京市教育局提倡國術教育京市各校畫

### 分八區

京市教育局以強國必先強種強種必先強身強身之道在乎平時體育之培養及國術之鍛鍊是以提倡國術教育實為刻不容緩之舉該局有鑒於此特於日前派員會同中央國術館商量一切進行事宜並經會商結果先從學校着手國術教師由中央國術館派員担任應用教材亦由該館編發茲將本市市立學校有  
高年級者三十二所計劃分爲八區每區四校派教師一人依照擬定辦法大綱及分區表於本月七日起開始實行訓練該局特分令各校遵照並俟國術教員至各該學時務須該校與之切實接洽如辦法大綱規定之時間與學校支配時間有窒礙時可以酌量更改事關提倡國術教育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云茲將劃分區域辦法及推行國術辦法大綱探錄如次

八區範圍 (第一區) 一東區實驗學校二大行宮小學三鄧府巷小學四鼓樓小學 (第二區) 一北區實驗學校二新菜市小學三三牌樓小學四興中門小學 (第三區) 一盧妃巷小學二高井小學三雀八巷小學四漢西門小學 (第四區) 一四區

### 教育消息

實驗學校二倉巷小學三登陸橋小學四老麻橋小學 (第五區) 一中區實驗學校二昇平橋小學三砂珠巷小學四夫子廟小學 (第六區) 一南區實驗學校二馬道街小學三新廟小學四舊育小學 (第七區) 一督糧廳小學二考棚小學三信府街小學四米行街小學 (第八區) 一船板巷小學二仙鶴街小學三荷花塘小學四倉頂小學

辦法大綱 首都中小學校推行國術辦法大綱一首都國術教育推行委員會爲實施學校國術起見特訂定首都中小學校推行國術辦法施行之二小學高級部及中等學校國術科列入必修科三中學國術科每週以一百五十分鐘爲度四小學國術科每週以一百二十分鐘爲度五教學時間月水金曜日下午四時起上課火木土曜日上午八時—九時上課六國術教師由中央國術館派員担任之七國術教師均爲義務職但各學校得酌送車費八先就市立學校推行但附近市校之私立學校亦得加之九由推行委員會畫全市爲若干教學區以便教授其教練分配方法由國術館規定之十在市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時均須發表觀各一次十一國術教材統由中央國術館供給十二本辦法

由市教育局通令市內各校遵照辦理

### ●清華研究院章程修改

增加獎學金厘定記分法

請撥圓明園擴充校址

清華大學新長吳南軒到校以前該校校務會議照常負責維持校務並於該校發展計畫中在必辦或有時間性不再延緩者酌量核議進行如招考之籌備化學館之建築體育館之擴充均經按照呈准計畫分別進行並關於校址之擴充已具呈教育部轉請國府將圓明園地址劃歸本校此外關於研究院之規程早經發現欠妥之處應予修正復經學生懇請日前校務會議特提出該校評議會修正通過並決定(一)該校各系助教不得同時為該校研究院學生(二)請求教育部准予給與學校碩士學校、博士日昨三十日宣布研究院章程如左

清華研究院章程

(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遵照本大學規程第二章第四條設立研究院(第二條)研究院學生資格以國立省立或經教育部

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為限(第三條)研究院按照本大學所設學系分別設立研究所其主任由各系主任兼任之(第四條)研究院學生入學必須經本大學之入學試驗至本大學畢業生之成績優良者(按本大學成績計算法在校成績總平均在一〇五約合八十分以上者)得免入學試驗(第五條)研究院學生入學試驗為國文外國文及各學系所規定之專門學科(第六條)研究院學生投考報名時須呈驗文憑及其在母校所習科目學分成績之證明書(第七條)研究院學生在本校畢業期限至少三年除專題研究外第一學年須肄習系主任核准應習之學科十二至十八學分第二年六至九學分第三年六學分(第八條)研究院學生在本校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中途自請退學者得予研究院修業證書(第九條)設研究院學生獎學金名額一百名每年每名三百二十元(按原定津貼每名每年二百四十元)凡入學試驗成績特優平均分數滿七十分)及取得第四條規定之免考入學資格者得給予此項獎學金以一學年為限凡人學後每年所遺學科之成績至一五〇者得於下學年給與以上獎學金每學年分四期分發即十一

月一日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第十條）外國文字之考試至遲須於畢業前一年應試及格文字之種類及多寡由各系規定（第十一條）畢業考試用口試考試範圍及需要副系學科與否由各系規定此項考試須於學生完成畢業論文以前舉行之口試成績分超上中下劣五等下劣為不及格但得下等者得補考一次口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第十二條）畢業論文須先經研究導師認可由系主任指定教授二人審查如認為合格再由論文考試委員會舉行口試決定去取論文成績亦分超上中下劣五等下劣為不及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第十三條）凡在本大學研究院研究滿三年其歷年學分平均成績畢業論文及畢業考試皆能及格者得給予研究院畢業證書至學位之授予依教育部定章辦理（第十四條）凡在本大學研究院畢業生其學分成績至一〇五畢業考試及論文成績均在以上等以上者得由各系主任推荐於評議會由評議會特組審查委員會按照下列計算法計算其總成績擇優派遣留學每年至多不得過十名每系每年至多不得過二名留學期間不得過二年總成績用百分計算法論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畢業考試及學分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研究院學生之

### 教育消息

學年平均成績不及〇九五（按約為七十分）者得令其退學（第十六條）研究院學生免繳宿費至於學費及其他應繳費用應照本科章程交納如損壞圖書儀器時亦應照章賠償（第十七條）研究院學生應遵守本大學一切規程（第十八條）研究院學生得獎學金者不得就他項職務（第十九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北平全市民眾全教育統計

市教育局為稽核全市民眾教育程度起見月內曾函託公安局飭各區調查茲將各區已經彙復之數目列表如左

- 大學畢業者（男一七四一，女一二九）。
- 大學肄業者（男二八〇六，女一四二）。
- 高中畢業者（男四五九七，女二八一二）。
- 高中肄業者（男六〇八三，女三四六七）。
- 初中畢業者（男四二三五，女三〇二八）。
- 初中肄業者（男二五七四，女二七四〇）。
- 高小畢業者（男八四七四，女四〇五八）。
- 高小肄業者（男七六二一，女五一四五）。

初小畢業者（男五六三八，女四三七二）。  
初小肄業者（男六四七八，女一八四九）。  
民衆校畢業者（男七〇一四，女二九八）。  
民衆校肄業者（男六一二二，女二〇三）。  
未受教育粗識文字者（男一二四八五，女九〇八五三）。  
不識字者（男三六〇三四，女九七六二一）。

### ◎魯教育經費預算

較去年增加二十五萬餘

本年度山東教育經費因應辦事項甚多提議增加編造預算後經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前日提出省府第五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已最後決定計經常門列二百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元臨時門列四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九元（包括濟南市在內）共計爲三百零九萬零三百零一元（十九年度經常費二百三十二萬五千零二十一元臨時費三十九萬七千五百元濟南市教育經費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元共二百八十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一元）較十九年度實在增加二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元茲將本年預算款目錄之如左

經常門 教育文化費二、六六一、五七元（包括省教育費與濟南市教育費兩項）（甲）教育廳暨省立學校各教育機關等經費二、四五九、六二〇元（乙）濟南市教育局暨各市立小學各教育機關經費二〇一、九五二元  
臨時門 教育文化費四二八、七二九元（包括省教育費與濟南市教育費兩項）（甲）教育廳暨各省立學校各教育機關臨時費四一七、九二九元（一）教育廳臨時費五、〇〇元（二）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費四一二、九二九元（乙）濟南市教育局暨各市立學校各教育機關臨時費一〇、八〇〇元（一）市教育局臨時費八〇〇元（二）市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費一〇、〇〇〇元

###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一屆小學語言競賽

第二師範附小學生丁長玉第一

教育廳籌辦之中小學生語言競賽會其小學部比賽已於二十六日在第一師範禮堂舉行凡在本口之省立縣立及私立各小學均經該委員會函邀派學生前往旁聽但因地狹小路限有



制省立小學各派學生八名縣立及私立者各派五名再加其他  
旁聽人共約二百六七十人教廳備有獎品多種省城各機關亦  
多有贈送與賽學生共十二人茲將其姓名及題目抄列於左

安慶魁 第六小學校 十三歲 少年須絕忌煙酒

麻聚琳 第六小學校 十五歲 爲何提倡國貨

孫榮 第二小學校 十六歲 爲何要讀書

王理廷 第二小學校 十六歲 爲何提倡國貨

閻志恒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十六歲 少年須絕忌煙酒

丁長玉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十四歲 爲何提倡國貨

韓明德 第一女師附屬小學 十三歲 少年須絕忌煙酒

席育難 第一女師附屬小學 十二歲 爲何要讀書

劉玉枝 第二女師附屬小學 十三歲 學生應特別注重體  
育

張淑貞 第二女師附屬小學 十四歲 爲什麼要讀書

馮逢春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十四歲 爲何要讀書

謝鐘璉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十三歲 爲何提倡國貨

上午九時省立私立及萬全縣立各小學校教職員率領參加

### 教育消息

賽及旁聽學生約三百餘名齊集省立第一師範禮堂繼則該會  
主席教育廳秘書姜文淵先生暨評判員省政府科長徐澄海先  
生教廳秘書主任盧日暄先生通俗講演所所長朱子帆先生均  
已先後到場佈置一切移時高廳長携同該會委員馬在中先生  
亦隨後趕到乃振鈴開會行禮如議首由主席致開會詞並報告  
演說規則旋即抽籤按次講演每人講演時間以十分鐘爲限全  
體參加演說學生共十二人但至十時半比賽已告終了每人演  
說時間不過四五分鐘但就十三四歲之小學生而論演說時間  
雖短成績之佳至可稱羨於是評判員相偕到校長室討論評判  
結果高廳長即乘機報告演說競賽之意義並指示講演各學生  
演說中之語言態度手式各種優點及劣點甚爲詳盡最後由徐  
澄海先發表比賽名次照錄於次第一名二師附屬小學生丁長玉  
總平均九二三第二名第二女師附屬小學生張淑貞總平均八七  
七等三名一師附屬小學生謝鐘璉總平均八六三第四名一女師  
附小學生韓明德總平均八一七第五名省立第六小學生安慶  
魁總平均七五七繼由廳長發獎獎品除教廳自備者外本省各  
機關長官亦各有捐贈發獎畢即攝影散會茲將第一長名丁玉

講演如何提倡國貨一題之原稿錄於左

◎如何提倡國貨第二師範附小一部高一學生丁長玉

我今天說的是如何提倡國貨國貨是本國出產的東西提倡國貨就是本國人要用本國的東西我們放開眼睛看一看中國的情形洋貨遍地日常的衣食住行幾乎無一不是從洋人手里買來越值錢的東西越是洋人的把我國勞動者的金錢全被外人賺跑了

諸位經濟是一國的生命我們可以拿一個魚缸來比方人民好比缸裏的魚經濟就是缸裏的水我們的金錢一天一天地被外人賺跑就和缸裏的水一天一天向外漏的一般水漏盡魚是要死的難道一個國裡沒有錢人民還能活嗎請諸位合住眼睛平心靜氣的想一想中國是不是一天比一天窮可怕不可怕

諸位發愁嗎害怕嗎請不必聽我勸祇要提倡國貨就成可是提倡國貨並不是喊幾個口號發幾張傳單就能做到的也不是勸衆位同胞們專買些又貴又劣的國貨就行總得澈底去作澈底的提倡國貨可分爲兩方面來說

一積極方面——要改良中國的出產要想改良出產第一就談

到人才問題了——要培養那真正實業人才要培養那能利用本地原料的人才要培養那能改良本地出產的人才不要培養那專掛上博士頭銜的人才不要培養那非到外國不能應用的人才第二多設置工廠有了人才還得有人才的地方所以國內要多設工廠購用大批機器這機件去出品既好得本又賤用不着提倡國貨人們自然要買國貨的況說既設工廠自然要用好多工人那麼沒吃沒喝的同胞們全可以到工廠裡去作工我敢說設工廠的功効要比設粥廠強幾十萬倍

二消極方面——抵止外貨中國有的東西就不買外人的更要全國力爭關稅自主使外貨無形長價人們自然也就不買外貨了

總起來說不提倡國貨是不行的要提倡國貨一改良本國土貨二抵止外貨 完了

中華書局最新出版

# 語體初級中學用書

根據三民主義，從科學見地，  
和社會需要，遵照

教育部新頒布的初級中

學課程暫行標準，採用最新心

理的編輯方法編輯而成。各書

都用語體文，簡易明白，引人

入勝。教師講授，學生學習，

都很便利。

教育公報

初級中學	新級中學	初級中學	新級中學	初級中學	新級中學	初級中學	新級中學	初級中學	新級中學	初級中學	新級中學	初級中學	新級中學	初級中學	新級中學
------	------	------	------	------	------	------	------	------	------	------	------	------	------	------	------

三民主義(語體)	建國方略(語體)	國語與國文	本國史(語體)	外國史(語體)	本國地理(語體)	外國地理(語體)	算術(語體)	生理衛生(語體)	自然科學(語體)
----------	----------	-------	---------	---------	----------	----------	--------	----------	----------

鄭利編	鄭利編	朱文叔編	鄭利編	金兆梓校	鄭利編	葛綏成編	喻文叔編	朱文叔編	楊文洵編	張文洵編	華襄治校	華襄治校	華文祺校	華文祺校	華汝成編
-----	-----	------	-----	------	-----	------	------	------	------	------	------	------	------	------	------

四冊 各二角	二冊 各二角	六冊	二冊 各二角	二冊 各二角	二冊 各二角	二冊 各二角	二冊 各二角	二冊 各二角	二冊 各二角	二冊 各二角	二冊 各二角	二冊 各二角	二冊 各二角	二冊 各二角	二冊 各二角
--------	--------	----	--------	--------	--------	--------	--------	--------	--------	--------	--------	--------	--------	--------	--------

印樣本有  
索閱本有  
即索樣印

# 三民主義教育適用

遵照教育部公布  
衆學課程標準  
編輯

# 通俗的 黨化的 民衆課本

教材——漸進 教法——簡捷 使一般民衆能在

三個月之內得到立身處世的必要智識 能夠看報 寫信 記賬

民衆千字課本	四冊每冊七分	民衆珠算課本	一冊定價一角
民衆千字標教學法	四冊每冊二分	民衆算術課本	一冊定價五分
民衆黨義課本	一冊定價八分	平民千字課本	四冊每冊五分
民衆尺牘課本	一冊定價八分	平民千字標教學法	四冊每冊二分
民衆常識課本	一冊定價八分	平民尺牘課本	一冊定價六分
民衆歷史課本	一冊定價六分	平民珠算課本	二冊每冊一角
民衆地理課本	一冊定價六分		

未出各教學法均在編印中

## 世界書局出版

(336)

特約發行所張家口怡安街統一商行